

第十五冊 醫學類

黃帝內經選講

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 印行

李炳南老居士全集

醫學類

第十五冊

黃帝內經選講 目錄

素問表解

內經科弁言……………	〇一
(甲) 上古天真論……………	〇三
(乙) 四氣調神大論……………	〇七
(丙) 生氣通天論……………	〇九
(丁) 金匱真言論……………	一三
(戊) 陰陽應象大論……………	二〇
(己) 陰陽離合論……………	二五

(庚)	陰陽別論	……	三〇
(辛)	靈蘭秘典論	……	三四
(壬)	六節藏象論	……	三五
(癸)	五藏生成論	……	四一
(甲甲)	五藏別論	……	四五
(甲乙)	異法方宜論	……	四六
(甲丙)	移精變氣論	……	四八
(甲丁)	湯液醪醴論	……	四九
(甲戊)	玉版論要篇	……	五一
(甲己)	診要經終論	……	五三
(甲庚)	脈要精微論	……	五五
(甲辛)	平人氣象論	……	六〇
(甲壬)	玉機真藏論	……	六五

(甲癸)	三部九候論	……	六九
(甲子)	經脈別論篇	……	七一
(乙丑)	藏氣法時論	……	七四
(丙寅)	宣明五氣篇	……	七八
(丁卯)	血氣形志篇	……	八一
(戊辰)	寶命全形論	……	八三
(己巳)	八正神明論	……	八四
(庚午)	離合眞邪論	……	八五
(辛未)	通評虛實論	……	八六
(壬申)	太陰陽明論	……	八八
(癸酉)	陽明脈解篇	……	八九
(甲戌)	熱論篇	……	九〇
(乙亥)	刺熱篇	……	九二

(丙子) 評熱病篇 九四

(丁丑) 逆調論篇 九六

內經素問摘疑抒見

上古天真論篇第一

一、天 癸 九九

二、女七男八生理 一〇一

三、女子七歲腎氣盛男子八歲腎氣實 一〇二

四、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 一〇七

四氣調神論篇第二

一、秀之義 一〇八

二、夜臥早臥之別 一〇九

三、四藏逆時病亦有別 一一〇

生氣通天論篇第三

一、因於氣爲腫……………	一一二
二、潰潰乎若敗都汨汨乎不可止……………	一一三
三、并乃狂……………	一一四
四、九竅不通……………	一一五
金匱真言論篇第四	
一、心腎皆開竅於耳……………	一一六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一、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一一七
二、味歸形形歸氣精化爲氣氣傷于味……………	一一八
三、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六句……………	一二二
四、滿脈去形……………	一二三
五、論理人形會通六合問對……………	一二四
六、中滿者瀉之於內其實者散而瀉之……………	一二五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 一、今三陰三陽不應陰陽……………一二六
- 二、陰陽者數之可十……………一二八

陰陽別論篇第七

- 一、別於陽者知病忌時……………一二九
- 二、二陽之病發心脾……………一三〇
- 三、淖則剛柔不和……………一三二
- 四、三陽俱搏且鼓……………一三三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

- 一、臏中者臣使之官……………一三五
-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 一、日月之行……………一三七
 - 二、六六之節九九制會……………一三九

三、氣淫氣迫變至……………	一四一
四、藏陽府陰……………	一四四
五、人迎一盛寸口一盛人迎與寸口俱盛……………	一四六
五藏生成篇第十	
一、諸脈皆屬於目……………	一四七
二、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一四九
三、五決爲紀先建其母……………	一五〇
四、赤脈之至也五段……………	一五二
五、凡相五色奇脈一節……………	一五三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一、氣口亦太陰也……………	一五五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	
一、湯液……………	一五六

二、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一五七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一、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也……………一五九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一、其色淺者湯液主治深者必齊主治大深醪醴主治……………一六〇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一、始方正方……………一六二

二、間者環也……………一六三

三、刺兪刺胸腹……………一六四

四、鬲與脾腎之處不知者反之……………一六五

五、布 傲……………一六六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一、有餘爲精不足爲消不足爲精有餘爲消……………一六七

二、脈其四時動奈何五者問答……………	一六九
三、中規中矩中衡中權……………	一七二
四、心脈急少腹有形胃脈實脹虛泄……………	一七三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	
一、間 藏……………	一七四
玉機真藏論篇第十九	
一、弦鉤浮營四脈……………	一七五
二、弦鉤浮營與規矩衡權及毛石……………	一七九
三、重 強……………	一八〇
四、五藏受氣於所生及舍於所生……………	一八二
五、怒則肝氣乘矣悲則肺氣乘矣……………	一八五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一、病風者以日夕死……………	一八七

經脉別論篇第二十一

一、三陽藏獨至……………一八九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

一、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一九〇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

一、陰出之陽……………一九一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

一、先度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一九二

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

一、鹽之味鹹至是爲壞府……………一九四

二、一曰治神至五曰腑藏血氣之診……………一九六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

一、八正虛邪八風虛邪……………一九七

離合真邪論篇第二十七

一、大氣……………一九九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

一、脈實滿及春秋生冬夏死……………二〇一

太陰陽明篇第二十九

一、脾治中央長四藏不得主時等……………二〇二

熱論篇第三十一

一、兩感於寒……………二〇三

二、時有所遺……………二〇六

刺熱篇第三十二

一、其逆則頭痛員員……………二〇八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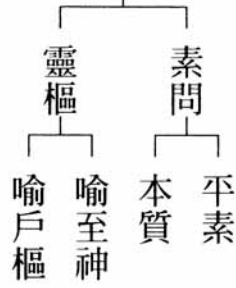
一、人迎脈……………二〇九

- 二、人不能懸其病……………二一〇
-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 一、脈至如華……………二一一
- 脈解篇第四十九
- 一、三陰三陽位次之異……………二一二
- 刺要論篇第五十
- 一、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二一四
-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 一、刺中肝五日死刺中肺三日死……………二一五
-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 一、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二一七

素問表解

內經科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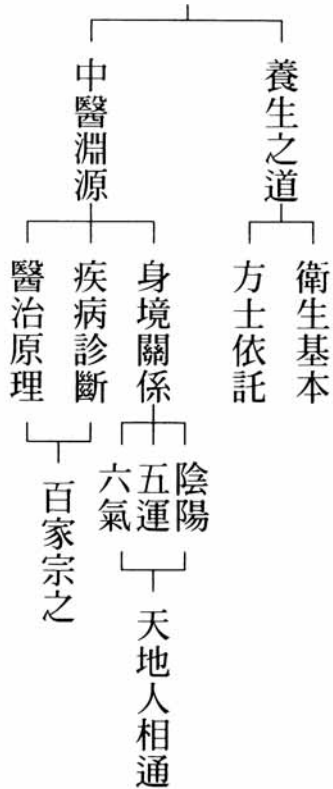
(一) 內經定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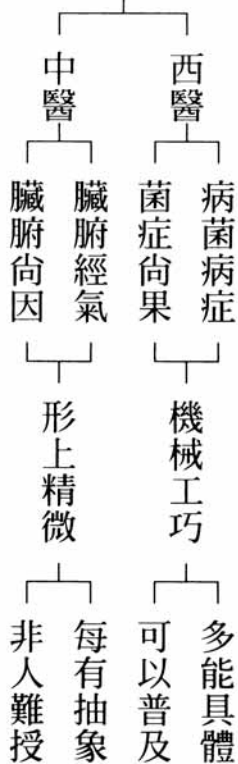
(二) 書之著者



(三) 內經價值



(四) 中西醫之重點



(五) 內經文字

遞相傳鈔字句段不免錯落
 注家各有所見有精有粗
 內容亦有不能盡解之處
 古書盡然不獨此書
 疑者求徵無徵從闕

(甲) 上古天真論

(一) 論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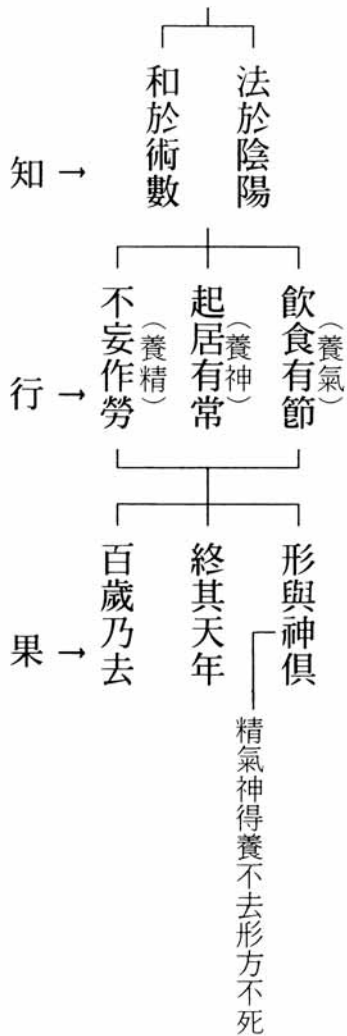
(上古) 黃帝時之人所稱
 (天真) 指至真之道

太易、初、始、素、說
 可以精、氣、神、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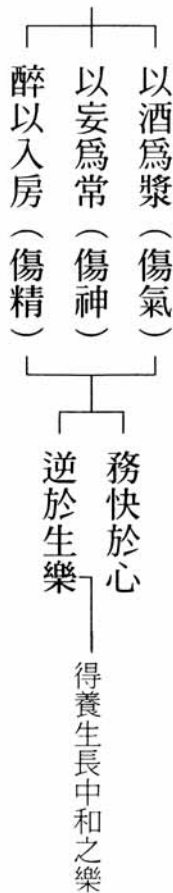
(附注)

1. 太易、未見氣前。太初、氣之始。太始、形之始。太素、質之始。
2. 徇齊敦敏釋：徇言智慧周遍。齊言辯給而正。敦謂威信加衆。敏謂事理暢達。
3. 徇齊校：大戴禮作叡齊。一本作慧齊。皆言智慧也。爾雅齊速俱訓疾。尚書大傳「多聞而齊給」義才智周遍且辯給也。又爾雅徇遍也。

(二)百歲之對



(三)半百而衰



(四)

女子有子
及其盛衰

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 腎主骨、血為腎液

生 二七天癸至任通衝盛月事時下 (有子)

三七腎氣平均真牙生 氣生於精真牙指後根牙

住 四七筋骨堅髮長極

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墮 陽明之脈上而榮面至於髮際

異 六七三陽脈衰於上面皆焦髮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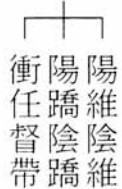
滅 七七任脈虛衝脈衰天癸竭 (無子)

(附注)

1. 任主前身之陰、起於胞中、此盛衝血始旺。衝為諸絡之海、藏血最多、氣能上衝、衝為血海。

2. 衝為奇經八脈之一、此穴在臍下橫骨穴兩端、循而上至幽門、共經十一穴、左右得二十二穴。

3. 奇經八脈



(五) 男子有子
及其盛衰

八歲略同前

二八略同前（有子）

三八略同前

四八略同前

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

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頰白

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衰

八八則齒髮去

腎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
五臟盛乃能瀉
五臟衰天癸盡（無子）

(乙) 四氣調神大論

(一) 春三月謂發陳

夜臥早起廣步於庭
被髮緩形以使志生
宜生予賞勿殺奪罰

逆之傷肝

夏爲寒變
奉長者少

(二) 夏三月謂蕃秀

夜臥早起無厭於日
使志無怒使英成秀
使氣得泄若愛在外

逆之傷心

秋爲痠瘧
奉收者少
冬至重病

(附注) 夜作爲痲、日作爲瘧、三日一作者亦云痲瘧。按、痲陰病、瘧陽症也。

(三) 秋三月謂容平

早臥早起與雞俱興
使志安寧以緩秋刑
收斂神氣使秋氣平
無外其志使肺氣清

逆之傷肺

冬爲殭泄
奉藏者少

(四) 冬三
月謂
閉藏

早臥晚起必待日光
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有得
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

逆之傷腎

春爲痿厥
奉生者少

(附注) 天地清明至四時不相保言天地止，以下言人。

(五) 時 順

(此重陰陽能生)

四時陰陽

萬物之根

春夏養陽

秋冬養陰

以從其根

逆根伐本

壞其真矣

陰陽四時

萬物終始

(此謂陰陽亦殺)

死生之本

逆之則灾害生

從之苛疾不起

是謂得道

(丙) 生氣通天論

此篇說重天陽、人之衛氣、本於天之陽氣

宗氣出上焦

生氣

營氣出中焦

(陰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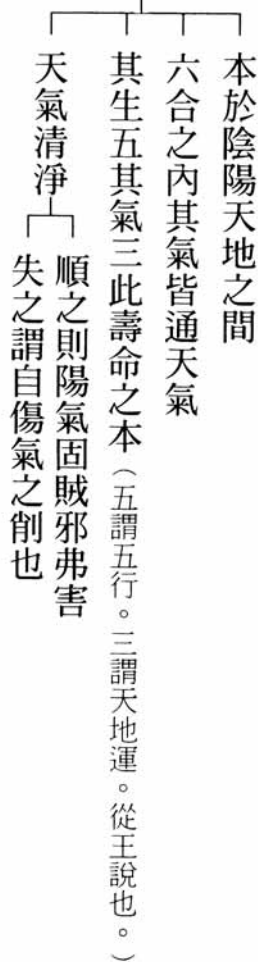
陽中有陰下降所積

衛氣出下焦

(陽積天)

陰中有陽上升所積

(一) 通天者生之本



(二) 陽氣若天
因上衛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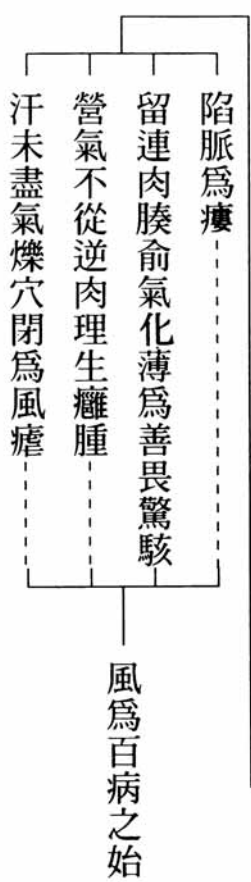


(附注)

1. 運樞。戶開闔之狀。喻衛氣與寒相爭。有欲涼欲溫之擾。
2. 不攘拒。故有拘委二病。

(三) 陽氣重要

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
 大怒則形氣絕。血菀於上。使人薄厥。
 汗出偏沮。使人偏枯。汗出見溼。生痤癩。當風寒為皴。精養神。柔養筋。開闔不得。寒氣從之。生大儻。



(附注)

1. 陽外越陰不得溫固則精出。

2. 癭 ┌ 頸腫病
 └ 痔生管

3. 營

藏五藏之精
胃大絡跳動之氣曰宗氣
營隨宗氣行於脈中
衛應於外營氣隨之

(四) 陰陽生本

陰藏精起亟
陽衛外爲固

陰不勝陽

脈流薄疾
并乃狂

陽不勝陰

五藏氣爭（五陰交爭）
九竅不通

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澀爲痔。
肝主血主筋

因大飲、則氣逆。（脾土不運水不四布）

因強力、腎氣傷、高骨壞。（大椎十四椎下有命門
穴其上有骨曰高骨）

(五) 風露之邪

風客淫氣
精亡傷肝
邪入于肝

因於露風乃生寒熱

夏傷暑秋痲瘧

秋傷溼。上逆欬。發爲痿厥

冬傷寒。春溫病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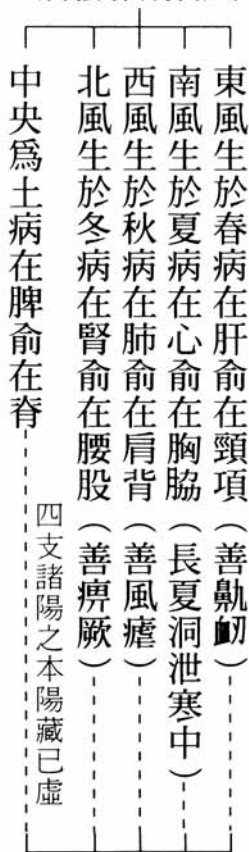
1. 風氣通肝。故先傷於肝。風爲百病之始。若風不去。再不慎起居飲食。則司藏各得其病。

2. 陽受風上先受之。陰受溼下先受之。上亟則下。春故洞泄。下亟而上。秋故痲瘧。夏與冬必換時而病。言鬱而未去。暑遇秋陰。則化寒熱來往之痲瘧。冬寒不去。至春遇陽。發而變溫。

(丁) 金匱真言論

(一)

風觸藏邪發病



冬不按蹻則否

(附注)

1. 天真論八風言八方之俗。此言八方之邪風。曰大弱。謀。剛。折等名。不過形容其作用而已。得四時之勝者。其不勝之風。不能傷五經。例春有南風等。

2. 流水曰軌。出血曰衄。

(二)

天人陰陽相應



(附注) 春陽之陰冬陰未盡。秋陰之陽夏陽猶餘。

(三)

五藏應
乎四時

(春)

東方色青	入通於肝	開竅於目	藏精於肝	病發驚駭	其味酸	其類草木	其畜雞	其谷麥	應時上爲歲星	春氣在頭	其音角	其數八	知病在筋	其臭臊
------	------	------	------	------	-----	------	-----	-----	--------	------	-----	-----	------	-----

(夏)

南方赤色	入通於心	開竅於耳	藏精於心	病在五藏	其味苦	其類火	其畜羊	其谷黍	應時上爲熒惑	知病在脈	其音徵	其數七	其臭焦
------	------	------	------	------	-----	-----	-----	-----	--------	------	-----	-----	-----

(中央)

中央黃色
入通於脾
開竅於口
藏精於脾
病在舌本
其味甘
其類土
其畜牛
其谷稷
應時上爲鎮星
知病在肉
其音宮
其數五
其臭香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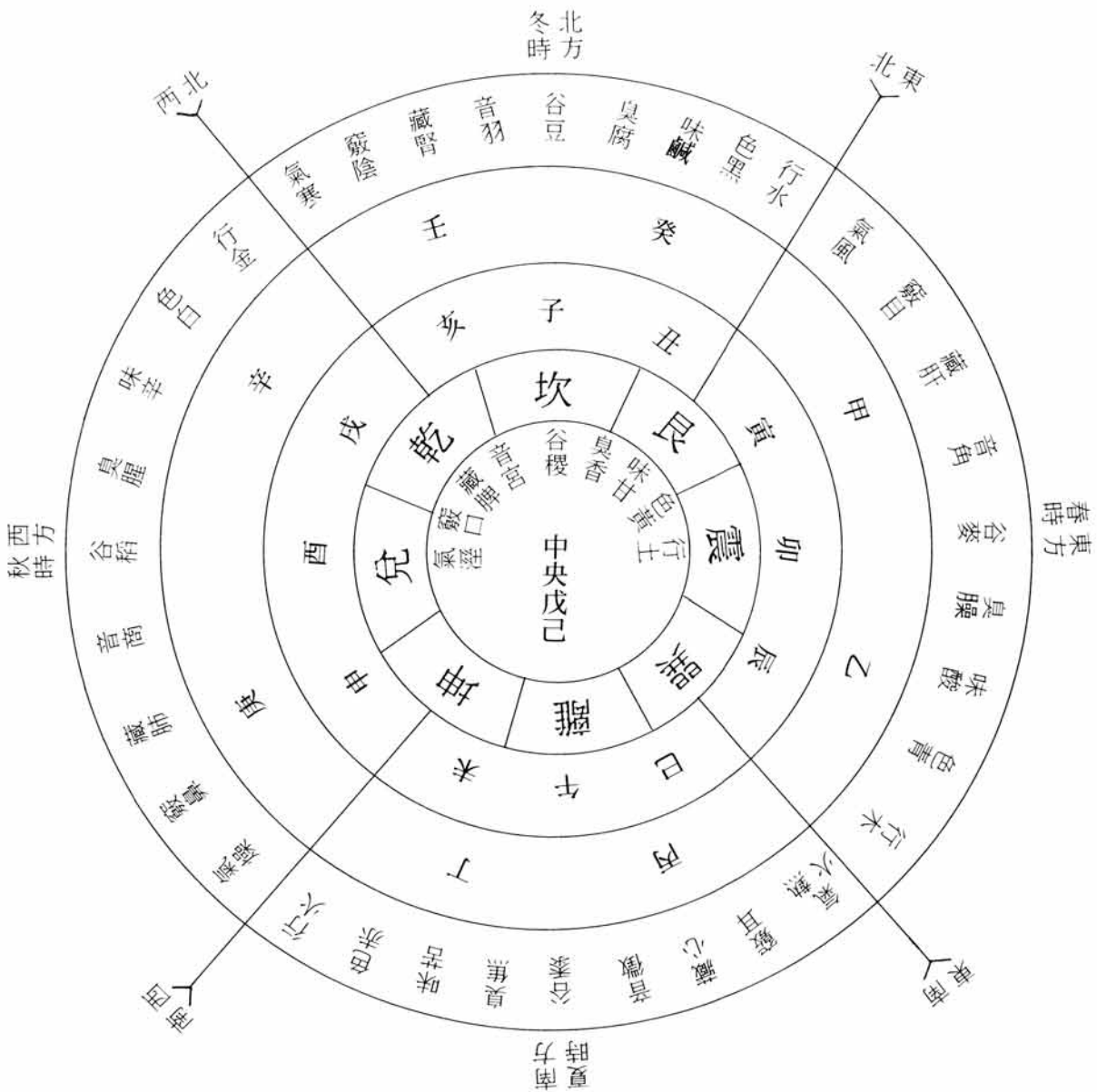
西方白色
入通於肺
開竅於鼻
藏精於肺
故病在背
其味辛
其類金
其畜馬
其谷稻
應時上爲太白星
知病在皮毛
其音商
其數九
其臭腥

(冬)

北方黑色
入通於腎
開竅於二陰
藏精於腎
故病在谿
其味鹹
其類水
其畜彘
其谷豆
應時上爲辰星
知病在骨
其音羽
其數六
其臭腐

(附一) 五運六氣體系簡表

1. 「五行」金木水火土
 2. 「五色」青黃赤白黑
 3. 「五味」酸甘苦辛鹹
 4. 「五臭」香焦臊腥腐
 5. 「五音」稻菽麥黍稷
 6. 「五音」宮商角徵羽
 7. 「五藏」心肝脾肺腎
 8. 「五竅」眼耳鼻舌陰
 9. 「六氣」風熱火溼燥寒
 10. 「八卦」乾坎艮震巽離坤兌
 11. 「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12. 「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在天
在地
- 單字屬陽
雙字屬陰
- 其性為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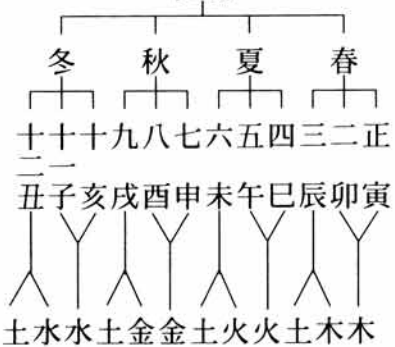
(五行相生表)



(五行相剋表)



四季屬五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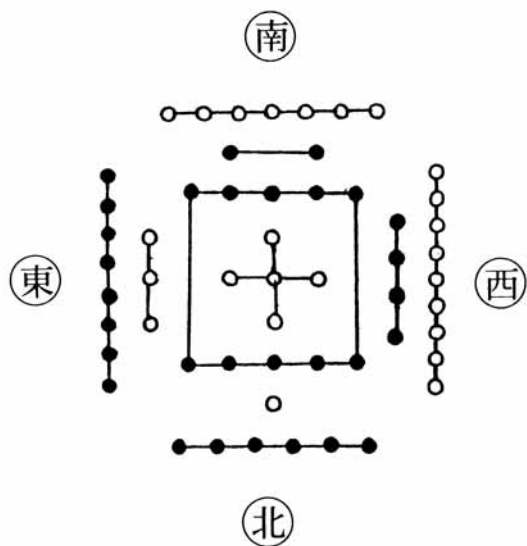
(附二)

(天數五) 一 三 五 七 九
 (地數五) 二 四 六 八 十

配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圖 河)



(注) 變化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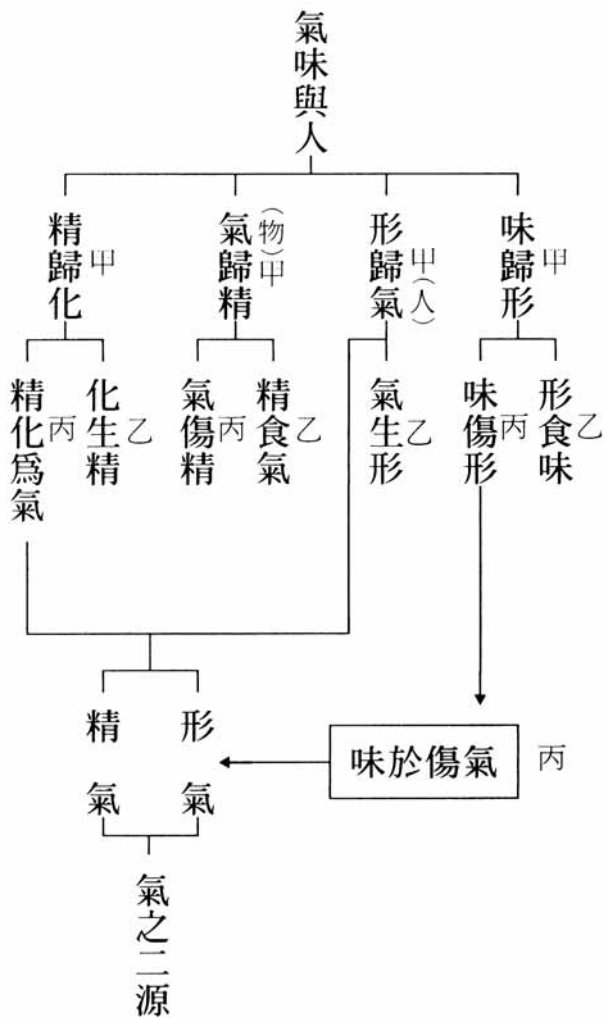
北 天一生地六成(水)
 南 地二生天七成(火)
 東 天三生地八成(木)
 西 地四生天九成(金)
 中 天五生地十成(土)

(說明)

- (一) 易經天數五，曰一三五七九，地數五，曰二四六八十。河圖分天地之數爲五組，每組皆合天陽地陰而成，各佔一方，爲五方。
- (二) 十數雖一陰間一陽，然前五數爲初生，後五數爲繼成，圖之象前五數居內主生，後五數在外象成。故一陽與六陰配二陰與七陽配，三陽與八陰配，四陰與九陽配，五陽與十陰配。陰陽合體，始有生成，但陰陽互主生成，並不偏一。
- (三) 其生成之理，數少者爲主生，如種子然，數多者主成，如土壤然。故生與成，論本位得數之多少，不泥於陰陽也。
- (四) 北方屬水，天一地六之組居焉，故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南方屬火，地二天七之組居焉，故曰地二生火，天七成之。東木西金中土等，可以類推。
- (五) 此只略舉，必配以兩儀四象八卦，而合觀之，始知其陰陽變化之妙。

(附三)

陰陽應象大論：陰陽歸食生傷節表解



(戊) 陰陽應象大論

(一)

陰陽天
地之道

萬物綱紀
變化之母
生殺本始

神明之府

病必求本

積陽爲天積陰爲地
陰靜陽躁
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陽化氣陰成形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
寒氣生濁熱氣生清

清氣在下則生飧泄
濁氣在上則生臌脹

(二) 清陽天
濁陰地

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
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
清陽實四肢——濁陰歸六腑

(三) 陰陽
歸食
生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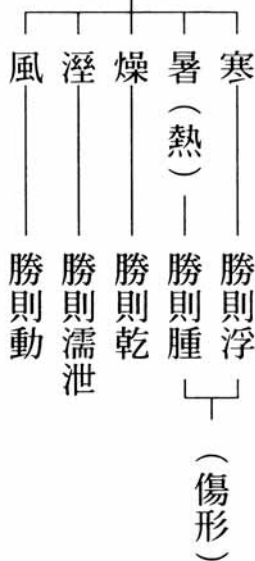
水爲陰。火爲陽。陽爲氣。陰爲味。
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
精食氣。形食味。
化生精。氣生形。
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爲氣。氣傷於味。

(四) 陰陽
之陽

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重寒則熱。重熱則寒。
寒傷形。熱傷氣。氣傷痛。形傷腫。先痛後腫。氣傷形。先腫後痛。形傷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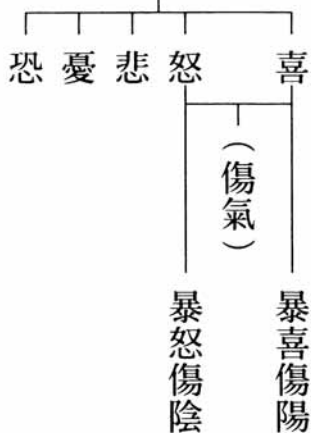
(五) 天

五行 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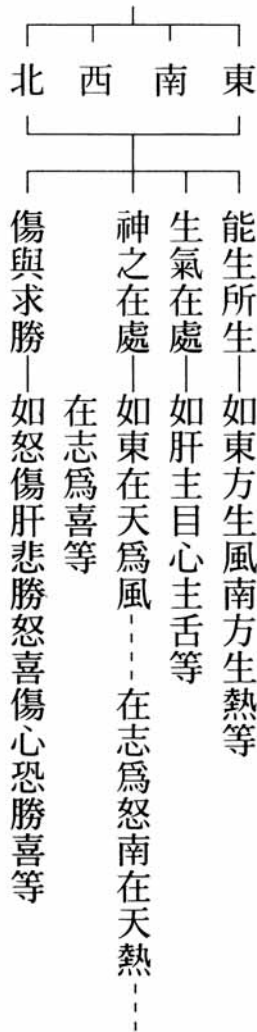
(六) 人

五藏 五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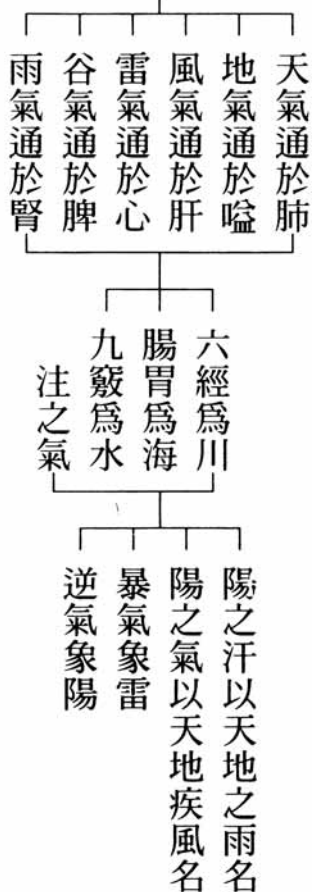
(附注) 五藏各有其志。此處悲字於各志無屬。恐係思之譌。按本篇「中央生溼」一段。言脾之志為思。至後天元紀大論亦作思。若此作悲自與中央生溼一文不協矣。玉機真藏論雖言悲無思。乃別有其意。

(七) 四方生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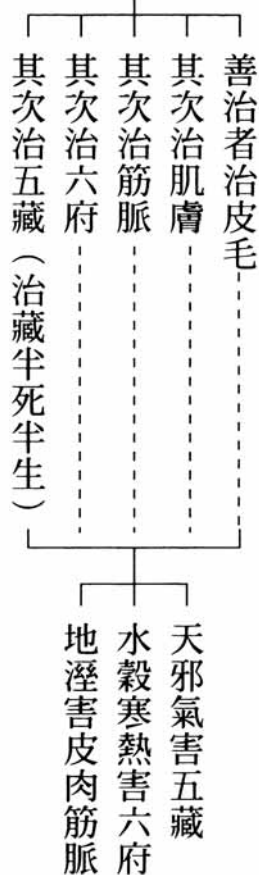


(附注)「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以上六句。言天地人俱同生化之理。此為總綱。只在東方一處言之。餘四可以類推，故不復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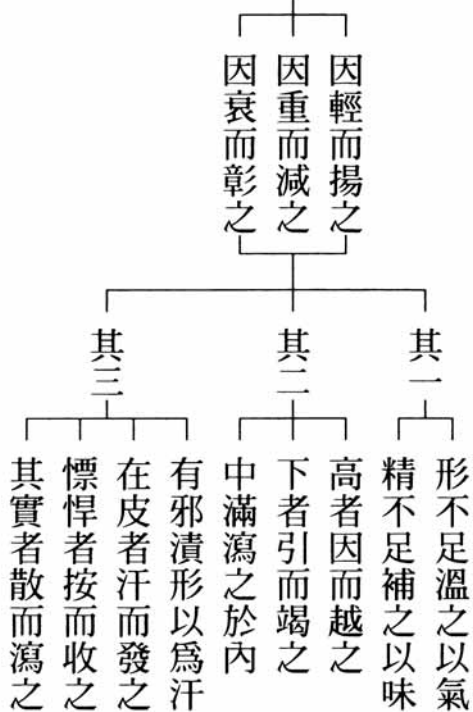
(八) 治法天
紀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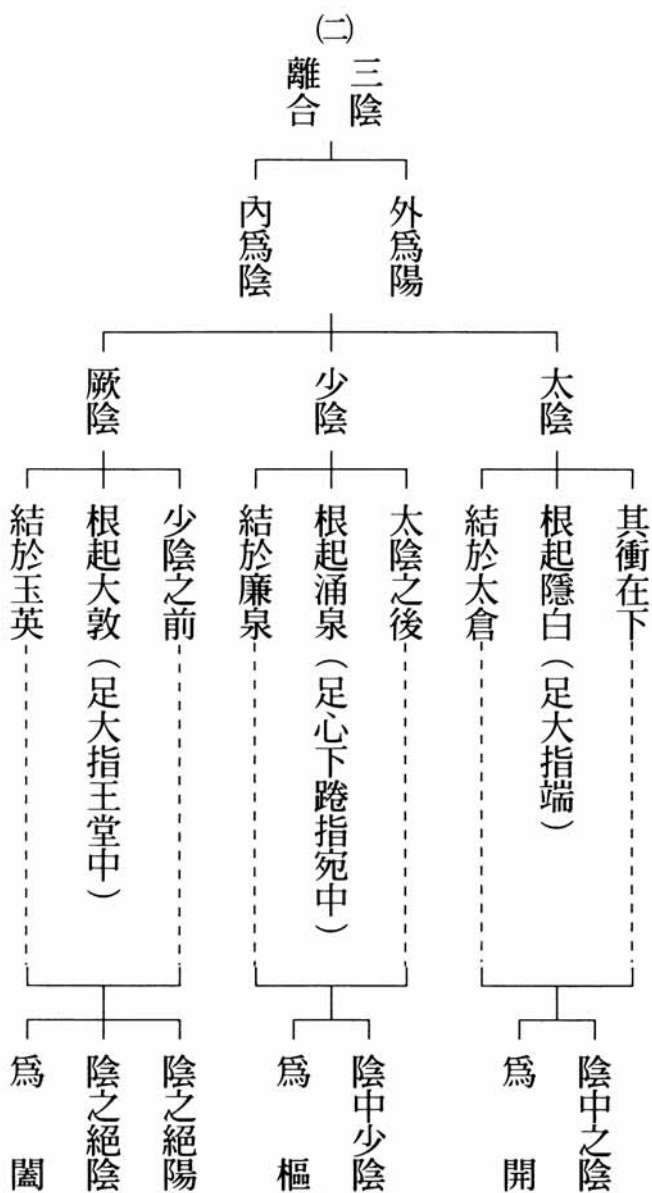
(九) 治知其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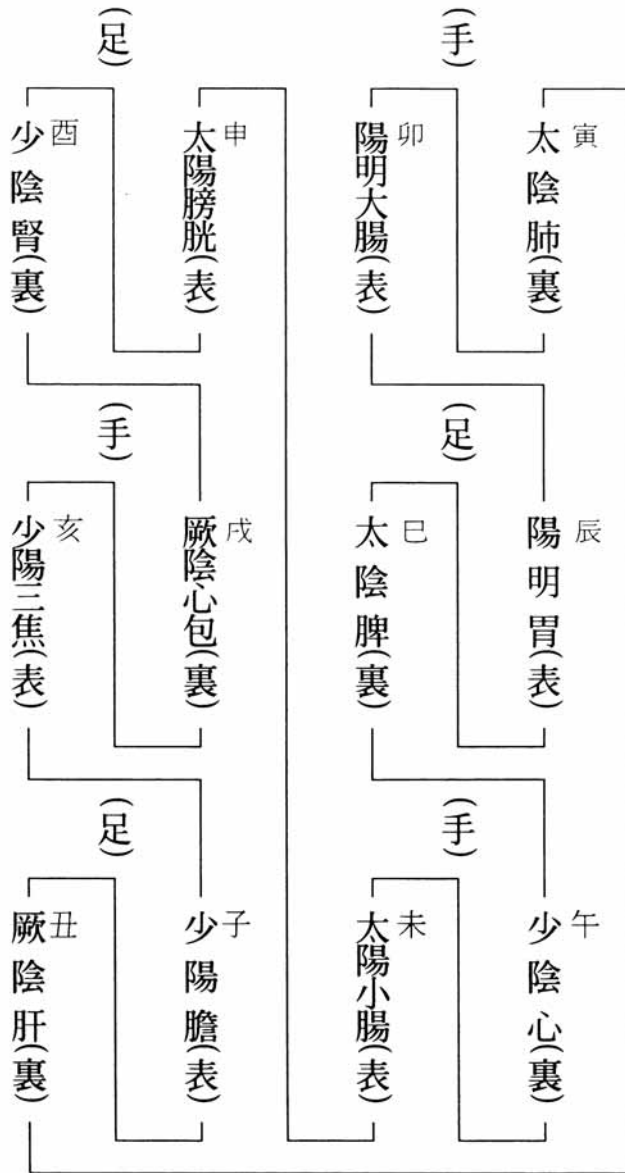
(十) 盛可待衰



三陽在頭
三陰在手
頭手腹足一貫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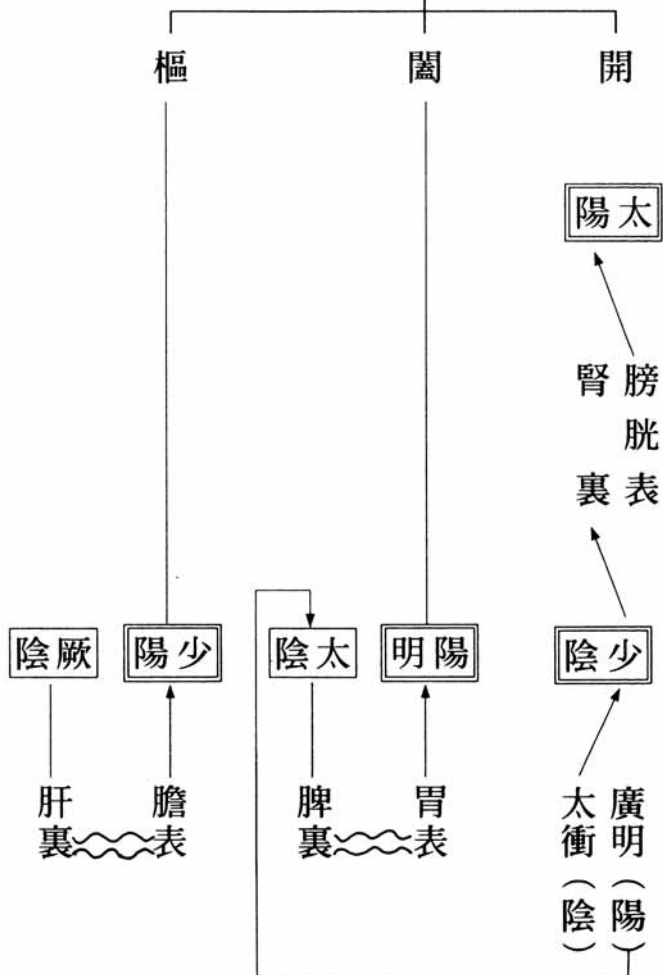


之所謂一也貫之



(附) 三陽三陰離合表

(甲)
少之陰
陽陽中



(乙)

少之陰
絕陰中

太衝 (陰)

開

陰太

脾

闔

陰厥

肝

前

後

樞

陰少

腎

(注) 陽予之正。陰爲之主。「離」謂別離應用。「合」謂配合於陰。
別離則正位於三陽。配合則表裏而爲藏府。

(庚) 陰陽別論

別者分而不合和也

(一) 言經

陽

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
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

別知病處

陰

所謂陰者。真藏也
見則為敗。敗必死也

別知死生之期

(二) 十二經

三陽在頭

所謂一也

別知病忌時

三陰在手

別知死生之期

(附注) 手足三陽之脈。手走頭。頭走足。手足三陰之脈。足走腹而走手。

(三) 脈象

去者為陰至者為陽

靜者為陰動者為陽

遲者為陰數者為陽

(四) 別 陽

二陽病

發心脾
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

其傳為風消

死不治

其傳為息賁

發寒熱

下為癰腫及痿厥喘痛

其傳為索澤

其傳為頽疝

少氣善欬善泄

其傳為心掣

其傳為膈

(五) 陰陽兼

二陽一陰病。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

二陰一陽病。善脹心滿善氣

三陽三陰病。為枯偏痿易四支不舉

馬曰。隱曲之事鬱之於心。故心不能生血。血不能養脾。始為胃有所受。脾不能運化。而繼則胃漸不能納受矣。水穀衰少。無以化精微之氣而血脈遂枯。月事不下。

(六) 陰陽脈象五類

鼓一陽曰鉤——（鉤字當是弦字）
鼓一陰曰毛
鼓陽勝急曰弦——（弦字當是鉤字）
鼓陽至而絕曰石
陰陽相過曰溜

(七) 藏病逆傳

死陰之屬——
心之肺謂之死陰—— 餘推—— 不過三日死
生陽之屬——
肝之心謂之生陽—— 餘推—— 不過四日死
肺之腎謂重陰——
腎之脾謂辟陰—— 死不治

(八) 陰陽結病

結陽者腫四支

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

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

二陽結謂之消

三陽結謂之膈

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痹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陰陽虛腸澀死。

陽加於陰謂之汗。陰虛陽搏謂之崩。

(九) 三部辨脈

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

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

一陰俱搏十日死

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

三陰三陽俱搏心滿腹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

二陽俱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

(十) 各經辨脈

(辛) 靈蘭秘典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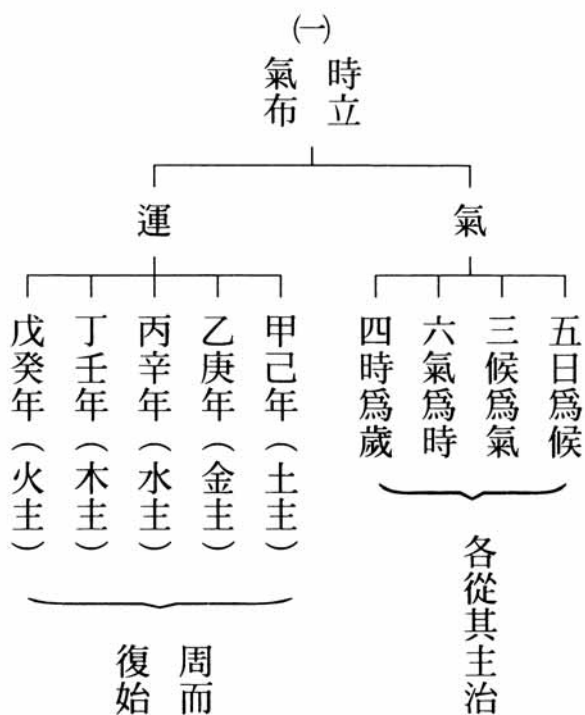
(一) 十二藏之相使

- 心君主之官神明出焉
- 肺相傳之官治節出焉
- 肝將軍之官謀慮出焉
- 膽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 膻中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 脾胃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 大腸傳導之官變化出焉
- 小腸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 腎作強之官伎巧出焉
- 三焦決瀆之官水道出焉
- 膀胱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矣

(附注) 三焦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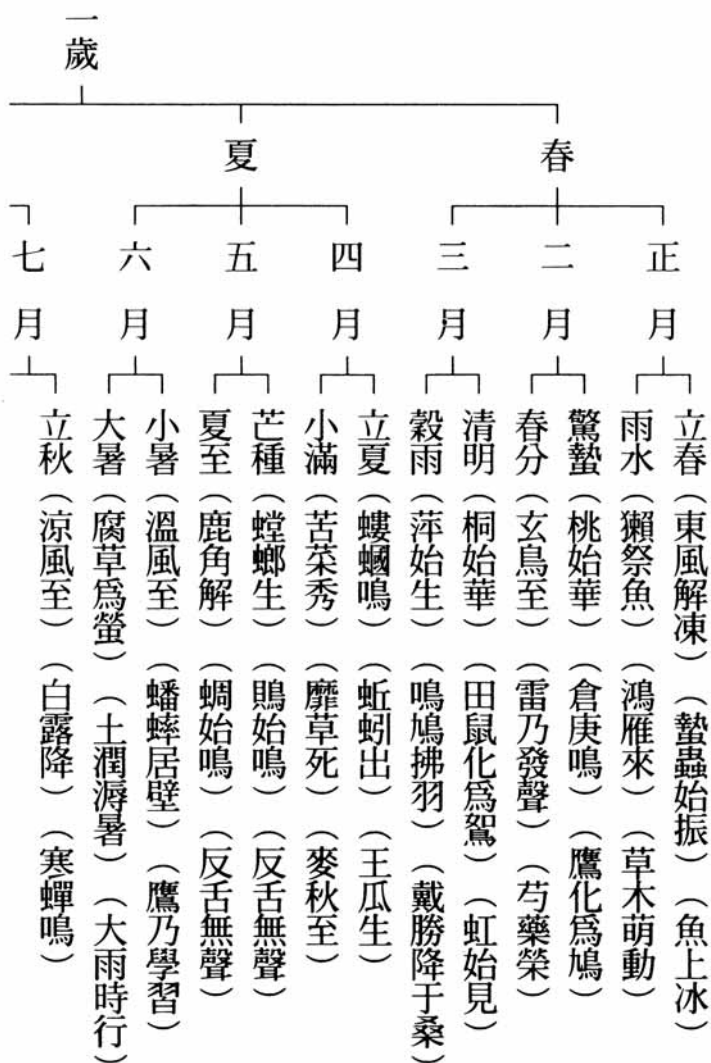
按三焦爲中清之府。調和內外。榮養左右。導宣上下。其根在兩腎之間。有油膜一條。貫於脊骨。名曰命門。是爲焦原。從此系發生板油。連胸前之膈。以上循胸中入心包絡。連肺系。上咽。其外出爲手背胸前之腠理。是爲上焦。從板油連及雞油著於小腸。其外出爲腰腹之湊理。是爲中焦。從板油連及網油。後連大腸。前連膀胱。中爲胞室。其外出爲腎脛少腹之湊理。是爲下焦。三焦於周身經絡均有連帶。腸胃中水液。均由此輸送於膀胱。決瀆通快則周身安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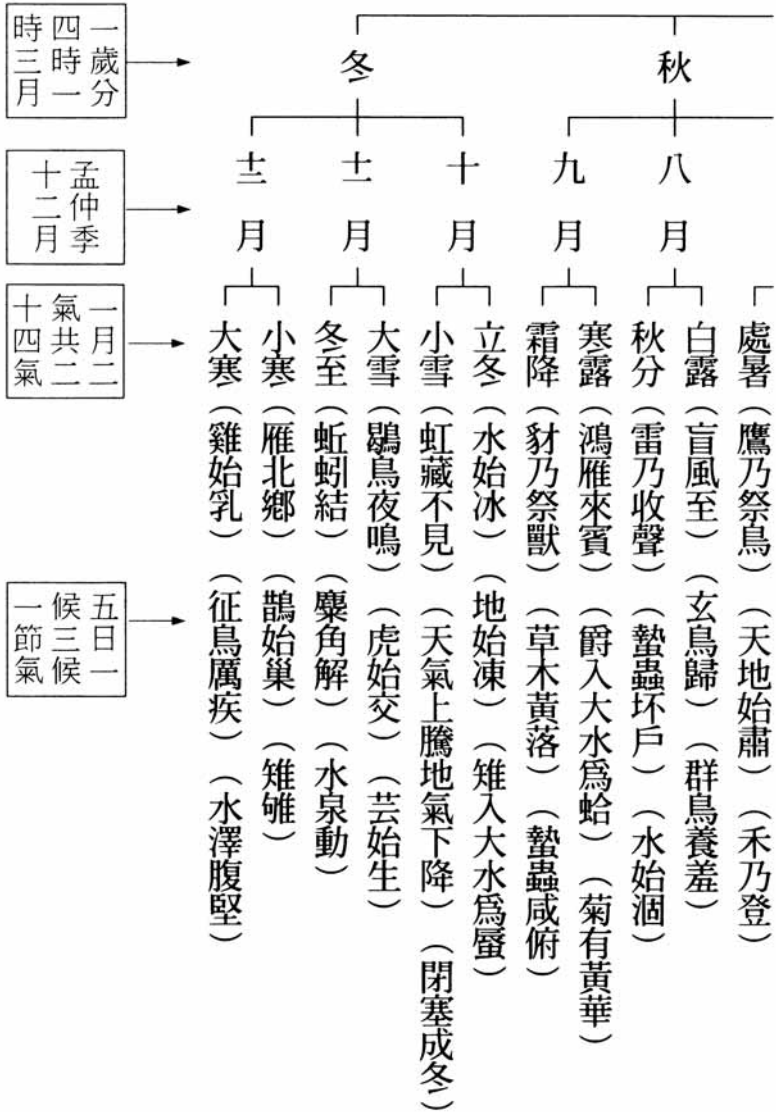
(壬) 六節藏象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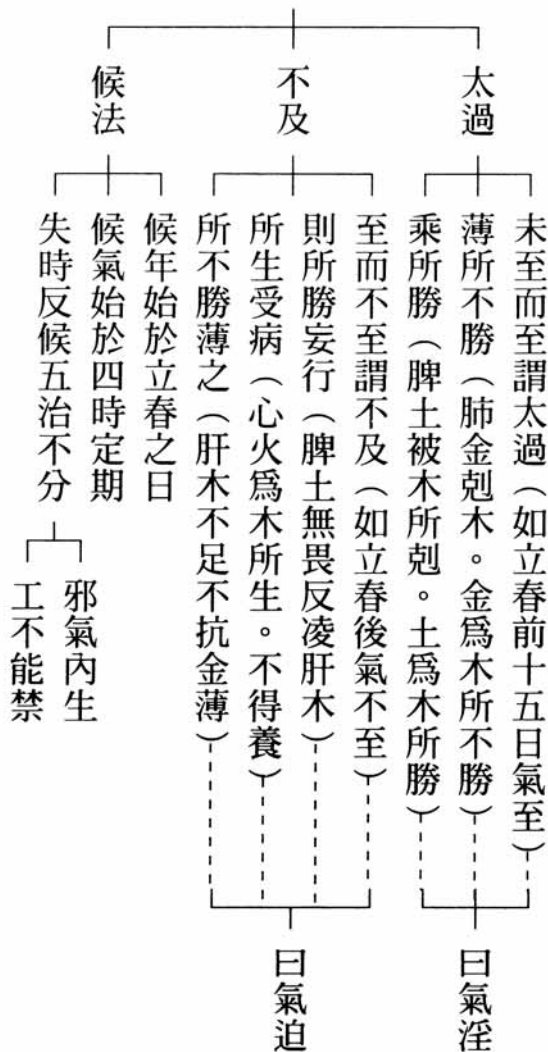
(附注) 一日地行一度。候者適其時如有約候者然。

歲時氣候統系表





(二) 五氣盛虛



(附注) 以立春論太過。則木氣反迫侵肺金。不受金剋。而脾土本受木剋。然得平之時剋而不甚。今太過則剋制甚矣。肝肺脾必有病者。若不及亦病理。與此反看而已。○治謂正常。不分謂攪亂也。五時不得正氣則謂邪氣。是有害於藏府。

(三) 氣各有形

天食人五氣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
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

地食人五味

五味入口。藏於腸胃。
味有所藏。以養五氣。

氣和而生
津液相成

神乃
自生

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充在血脈。陽中太陽。

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陽中太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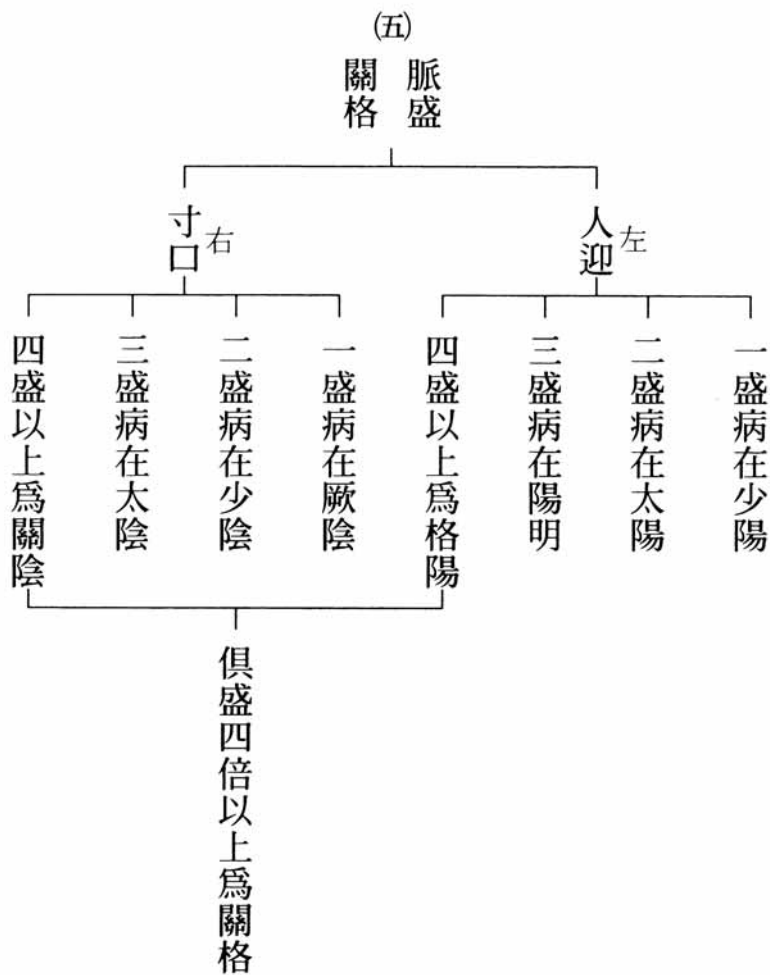
腎者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華在髮。充在骨。陰中少陰。

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華在爪。充在筋。以生血氣。陽中少陽。

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
華在唇四白。充在肌。此至陰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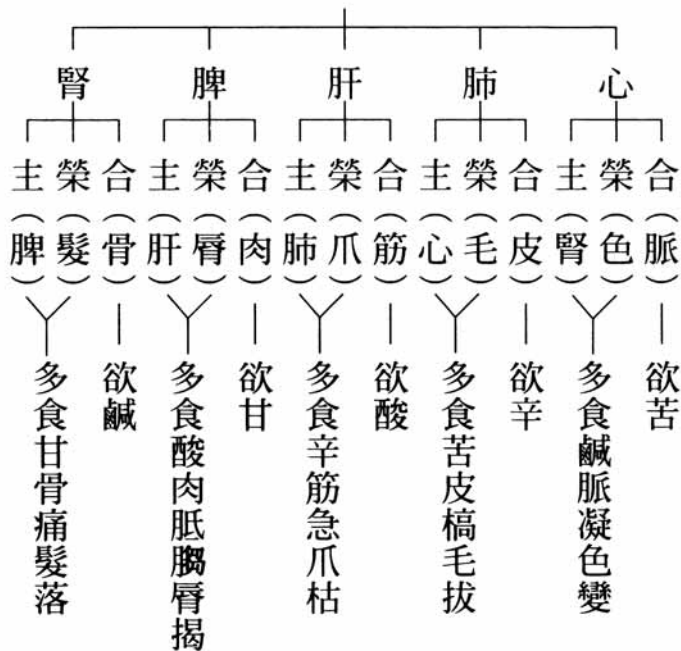
凡十一藏。取決於膽。

(四) 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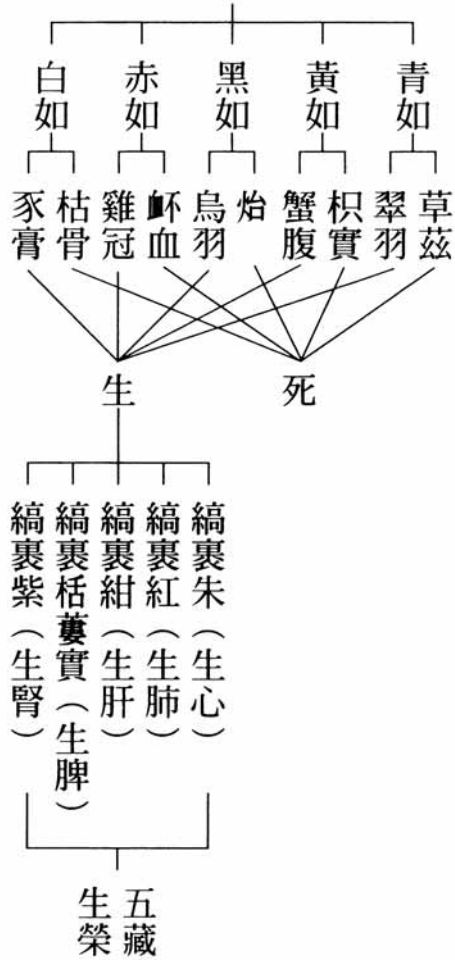


(癸) 五藏生成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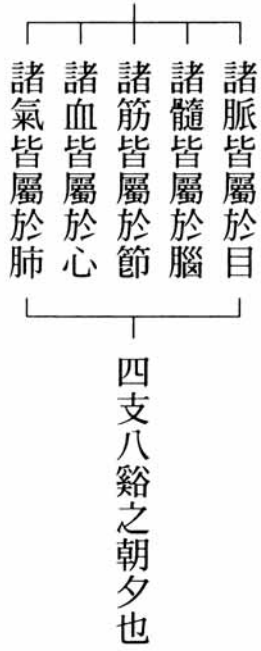
(一) 五味所合
五藏之氣



(二) 五藏之氣見色



(三) 氣血五物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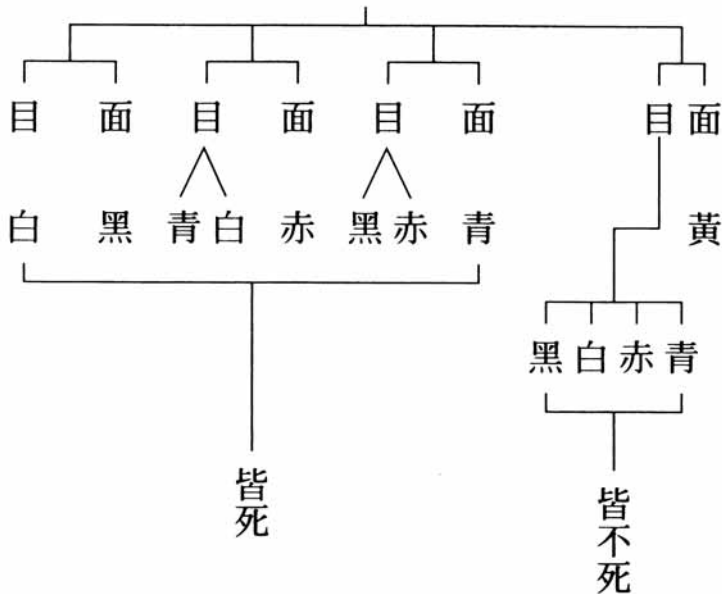
(四) 診病之始
五決爲紀

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
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陰。
腹滿臙脹支高肘脅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
咳嗽上氣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陰。
心煩頭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

(五) 診脈
察症 觀色

赤脈之至。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
白脈之至。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
青脈之至。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皮下支肘。
黃脈之至。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
黑脈之至。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
名曰腎痹。得之沐浴清水而臥。

(六)
奇脈 五色



(甲甲) 五藏別論

膽骨腦

胞脈髓

地氣所生
皆藏於陰
而象於地
藏而不瀉

名曰奇恆之府

藏精氣不瀉
故滿而不實

(一)
奇恆
傳化

胃大小腸

三焦膀胱

天氣所生
其氣象天
瀉而不藏
受五藏濁氣

名曰傳化之府

化物而不藏
故實而不滿

魄門亦為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

(附注) 滿者充盈。實者填虛。奇恆雖能滿藏精氣。而非能使之驟填。傳化雖能驟填水穀。卻漏泄不能使滿。

(二) 氣口爲
五藏主

五味入口。藏於胃府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

五味藏胃養在藏氣
藏府氣味皆出於胃

變見氣口

氣口亦太陰

胃
足陽明胃

陽明六府之先

脾
足太陰脾

太陰五藏之本

(甲乙) 異法方宜論

東方

天地之始生

海濱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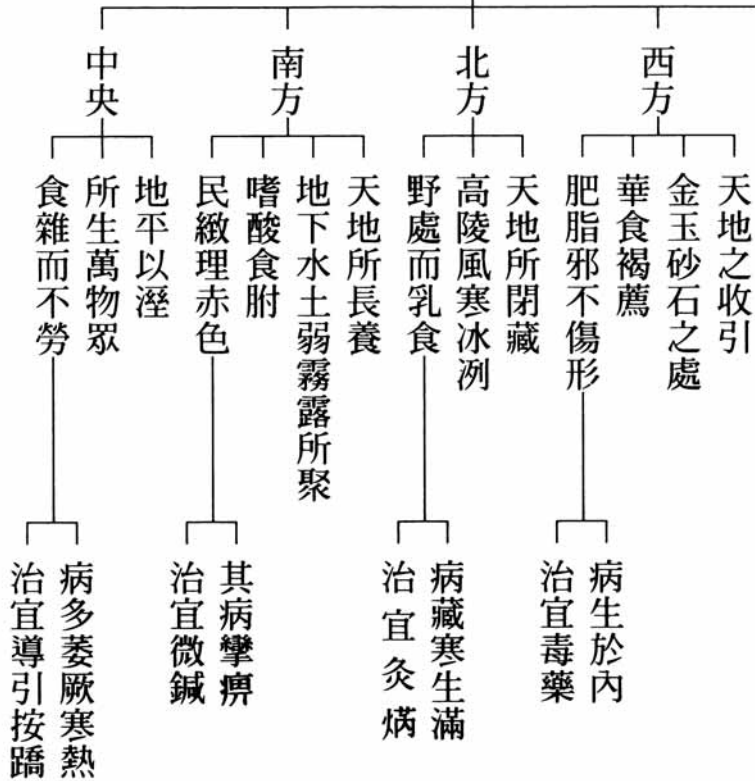
食魚嗜鹹

魚熱中
鹹勝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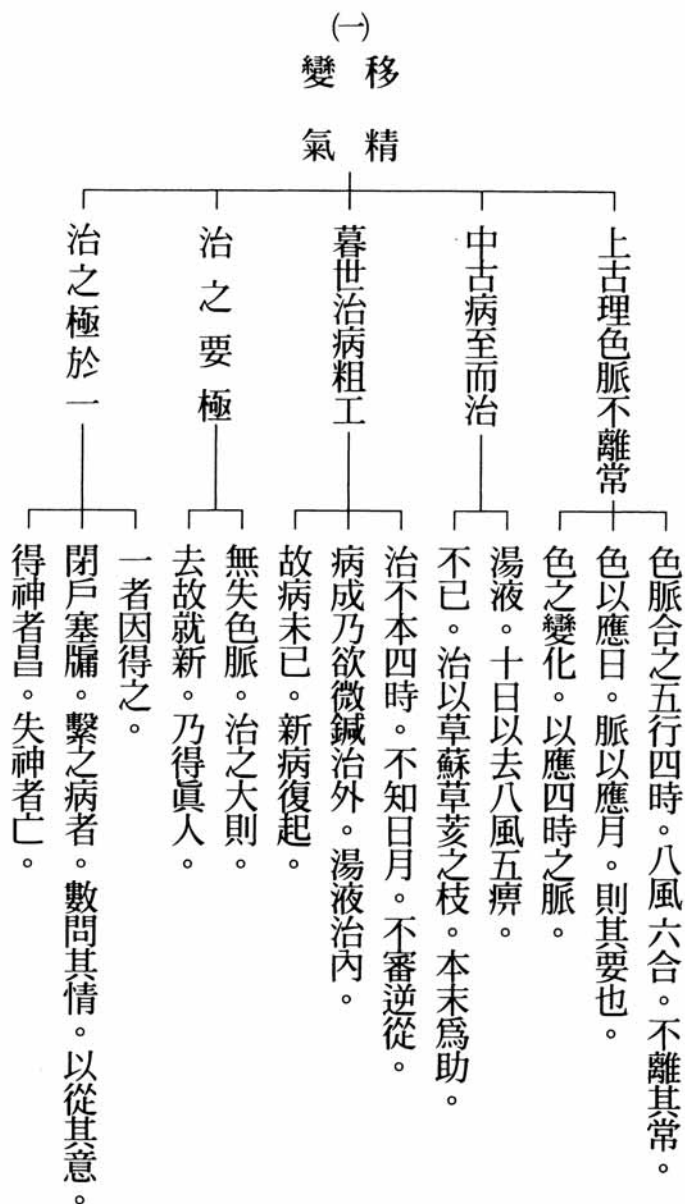
民黑色疏理

病皆癱瘍
治宜砭石

(一) 一病治
皆不同



(甲丙) 移精變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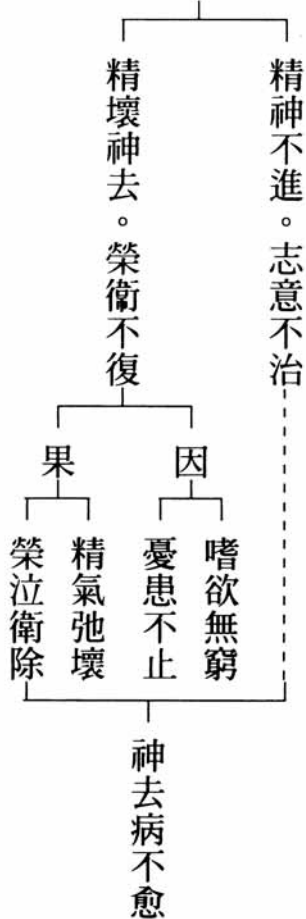


(甲丁) 湯液醪醴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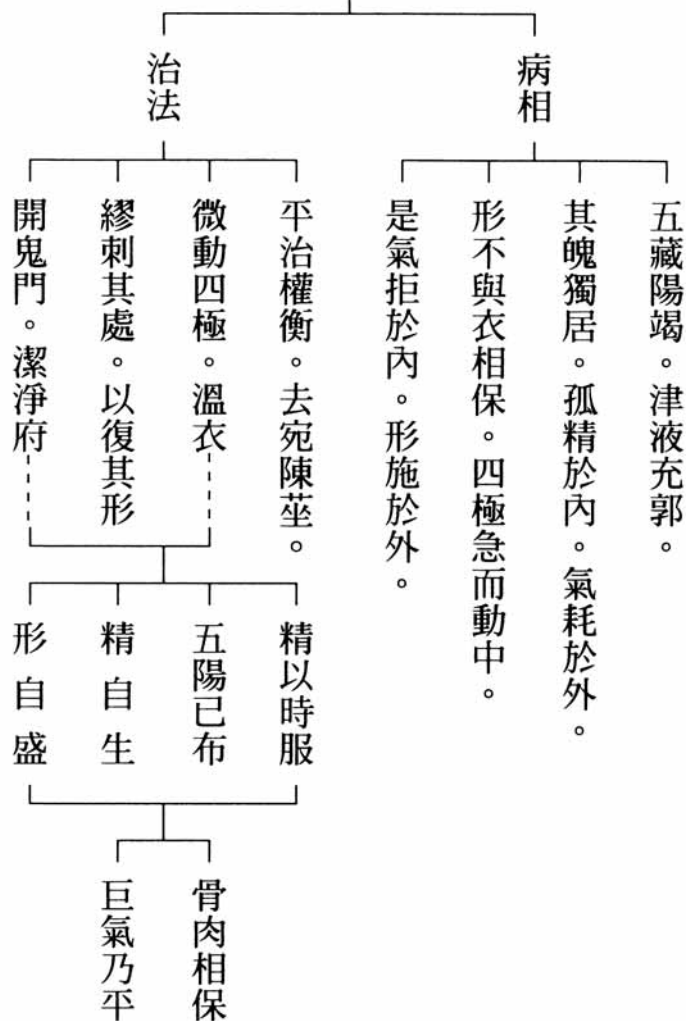
(一) 湯液醪醴之用

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爲而不用。
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
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鑊石鍼艾治其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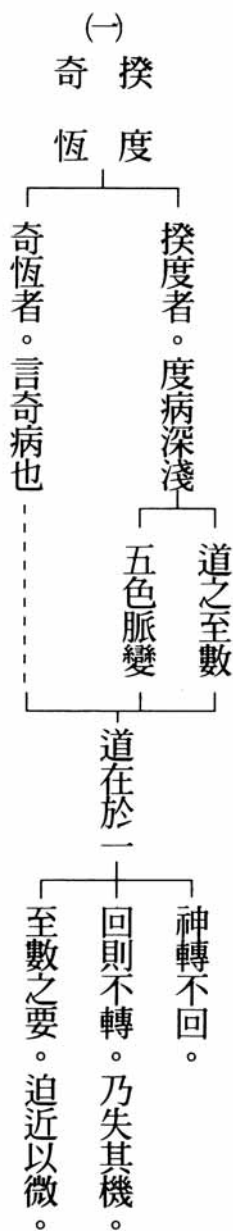
(二) 鍼石道神不使不愈



(三) 病不從毫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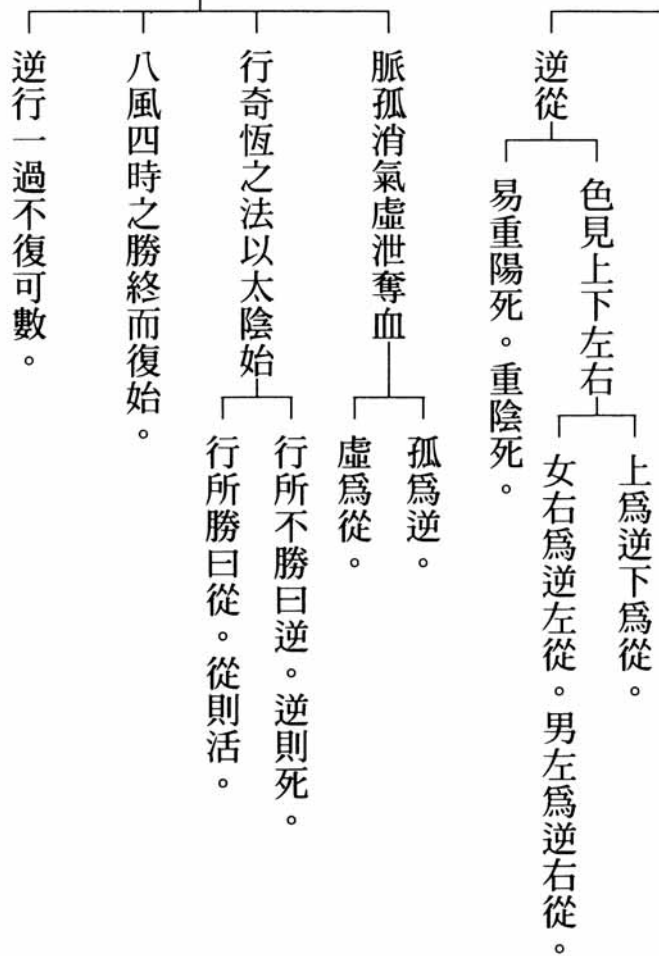
(甲戌) 玉版論要篇



(附注) 一者神也。回則不轉。如甲日脾脈至數有神而明乙日肺脈如脈是轉。或腎脈如脾是傳。其生與其勝皆順也。若乙日而心肝二脈有神則是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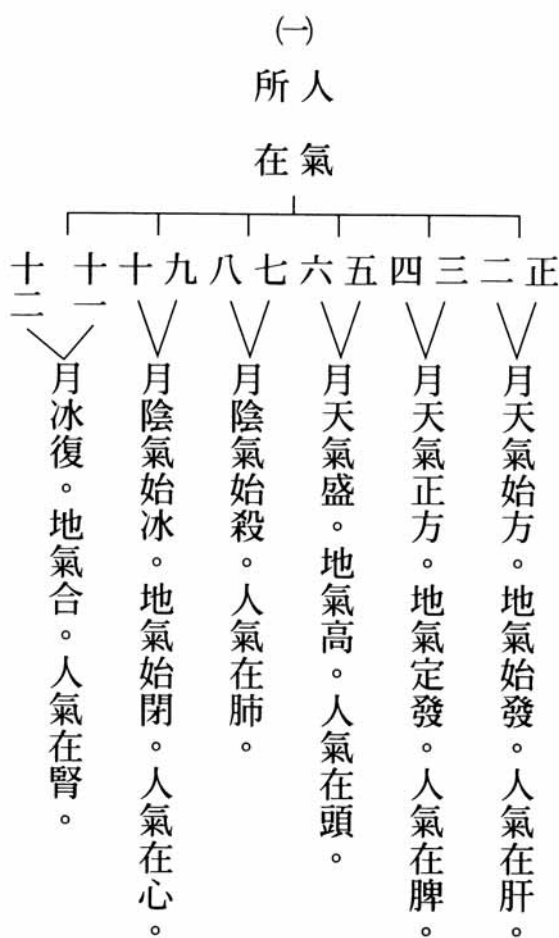


(三) 脈象診



(附注) 脈不至手太陰、謂之脈孤。此太陰肺陽明大腸之生氣漸消故曰孤乃逆。虛下泄是經虛奪血非傷於氣故曰從。

(甲己) 診要經終論



(附注)

1. 「方」文也。(禮·樂記)變成方謂之音。注、方猶文章也。
2. 「人氣」街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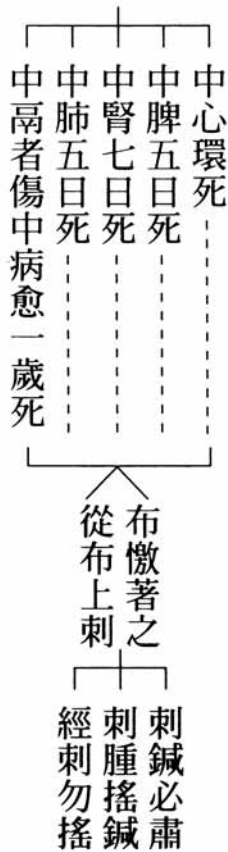
(二) 四時刺法

春刺散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
 夏刺絡俞。見血而止。
 秋刺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
 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

(附注) 此刺皆謂在背之穴：

1. 「散俞」各經分散之穴。
2. 「分理」腠理之有紋處。
3. 「絡俞」脈絡之俞見於皮膚間者。
4. 「俞竅」俞穴之空竅深於散俞近於筋骨間。
5. 「間」(廣韻) 瘳也。(正字通) 今病損、有空隙、故病瘳爲間也。

(三) 刺胸腹避五藏



(四) 手足十二
經之敗象

太陽脈終。戴眼反折瘈瘲。絕汗乃出。色白。
少陽脈終。耳聾。百節皆縱。目貫絕系。色青白。
陽明脈終。口目動作。善驚妄言。上下經盛。不仁。色黃。
少陰脈終。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面黑。
太陰脈終。腹脹閉不得息。善嘔。面赤。不逆上下不通。面黑。
厥陰脈終。中熱噤乾。善溺心煩。舌卷。卵上縮。
皮毛焦。

(甲庚) 脈要精微論

(一) 可診有
過之脈

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
飲食未進
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

(二) 夫脈者 血之府

長則氣治。短則氣病。
 數則心煩。大則病進。
 上盛氣高。下盛氣脹。
 代則氣衰。細則氣少。濇則心痛。
 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
 綿綿其去。如絃絕死。

(三) 五藏 中守

中盛臧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中氣之溼也。
 言微。終日復言。此奪氣也。
 衣被不斂。善惡不避親疏。此神明之亂也。
 倉廩不藏。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膀胱不藏。

得守生
 失守死

(四) 夫五藏身之強

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
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
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
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
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

得強生
失強死

(五) 診脈視察四時之變

春之暖為夏之暑
秋之忿為冬之怒
四變之動。脈與之上下

春應中規——夏應中矩
秋應中衡——冬應中權

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
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
與脈為期

期而相失。知脈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

補瀉勿失。與天地如一。得一之情。以知死生

聲合五音
色合五行
脈合陰陽

(六) 夢與病象

陰盛夢涉水。陽盛夢火燔。陰陽俱盛夢相殺。
上盛夢飛。下盛夢墮。
甚飽夢予。甚飢夢取。
肝氣盛夢怒。肺氣盛夢哭。
短蟲多夢聚眾。長蟲多夢相擊。

(七) 脈四時之正象

春浮。如魚遊波。
夏在膚。泛泛乎萬物有餘。
秋下膚。如蟄蟲將去。
冬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

(八) 察病
新久

脈小。色不奪者。新病也。
脈不奪。色奪者。久病也。
脈與五色俱奪者。久病也。
脈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九) 脈之
病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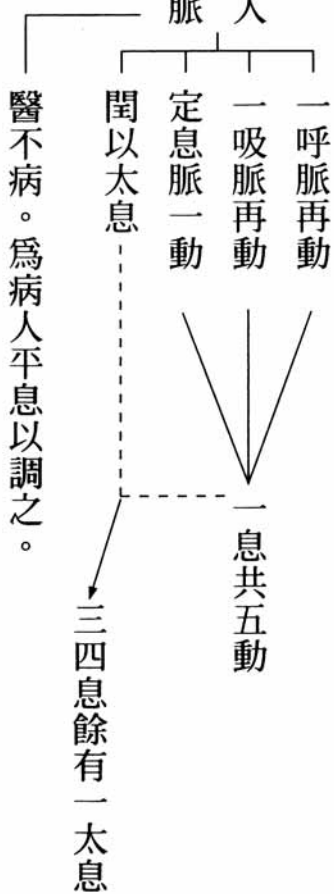
粗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爲熱中。
來疾去徐。上實下虛。爲厥癲疾。
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爲惡風。
俱沉細數。少陰厥也。沉細數散。寒熱也。
浮而散。爲胸仆。
諸浮不躁。在陽爲熱。有躁在手。
諸細而沉。在陰爲骨痛。有靜在足。
數動一代。病在陽。洩及便膿血。

(十) 偏脈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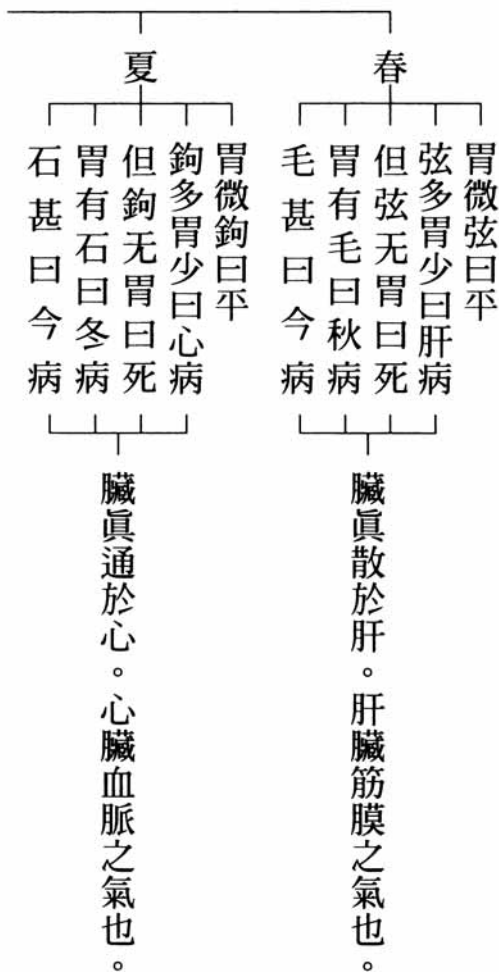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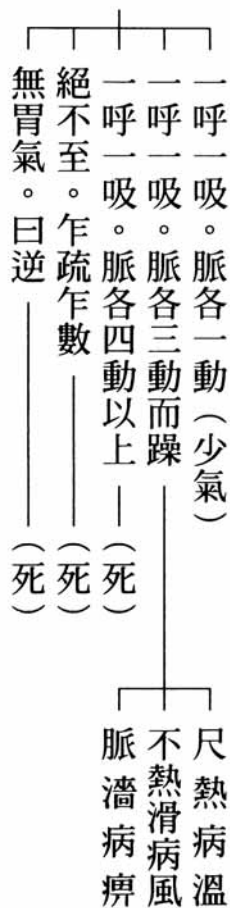
瀼。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
 滑。陰氣有餘——汗多身寒
 推而內。不內。身有熱。推而外。不外。有心腹積也。
 推而上。上而不下。腰足清。推而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按之至骨。脈氣少者。腰脊痛。身有痺也。

(甲辛) 平人氣象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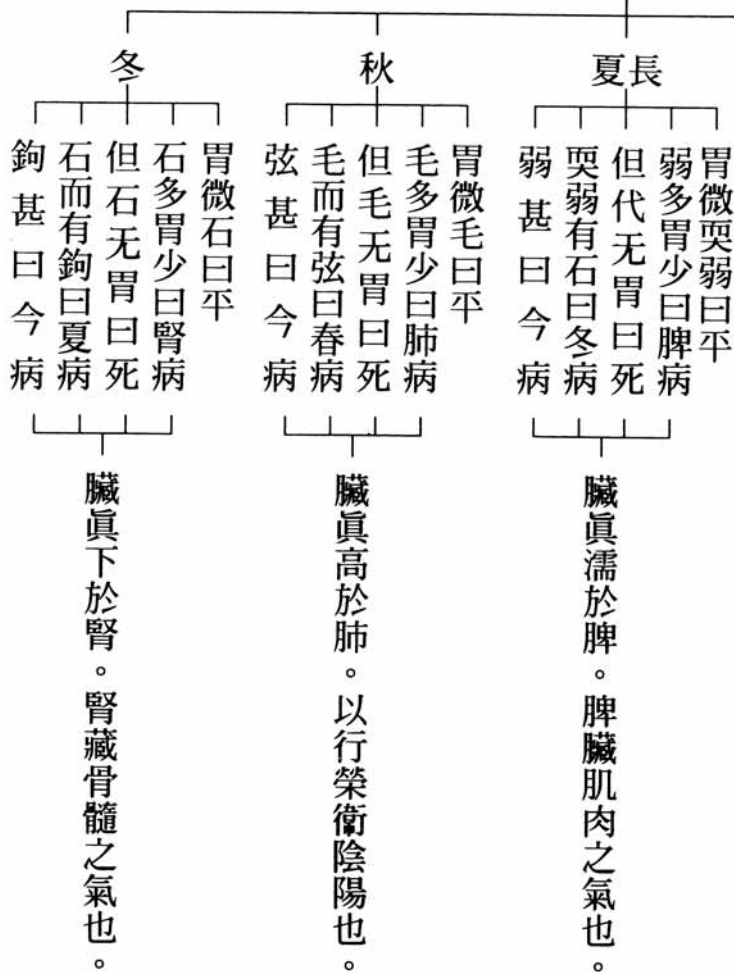
(一) 平人之脈



(二)
病死
至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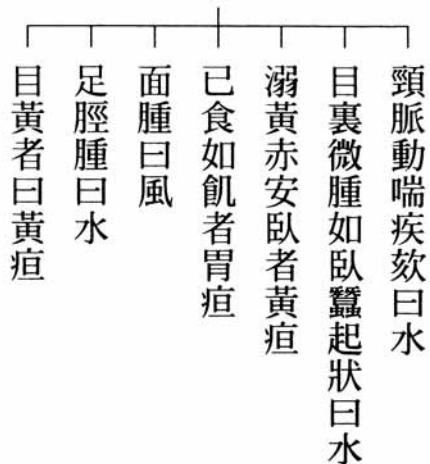
(三)
四時
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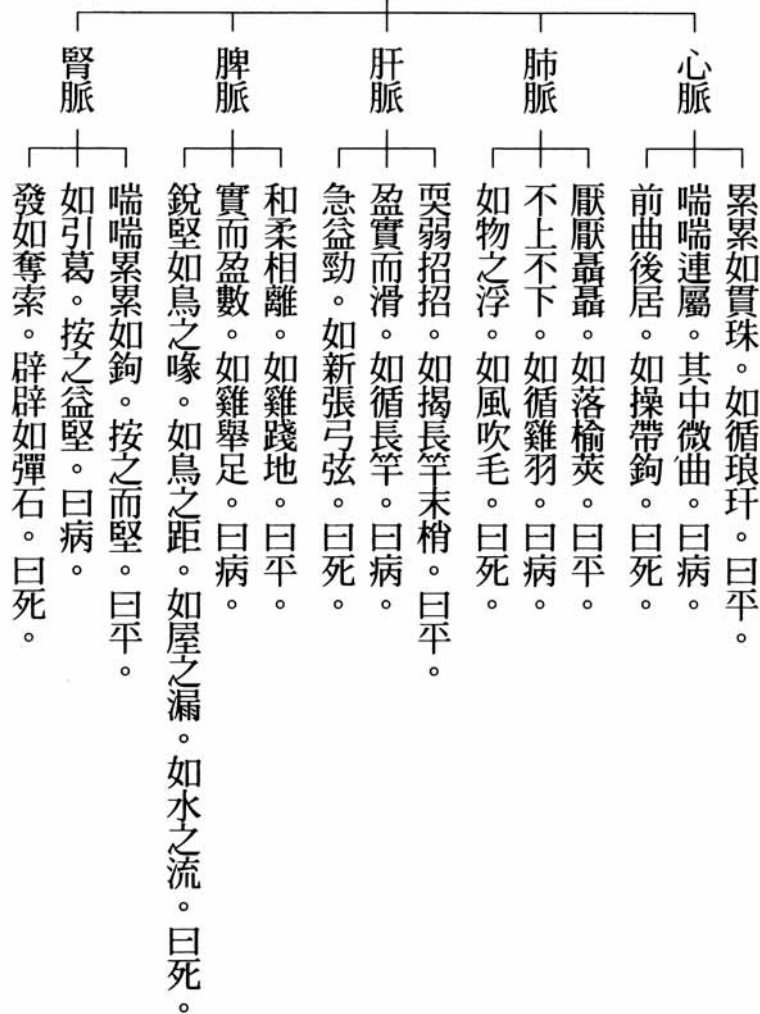
(四) 胃大絡名虛里



(五) 視象可以知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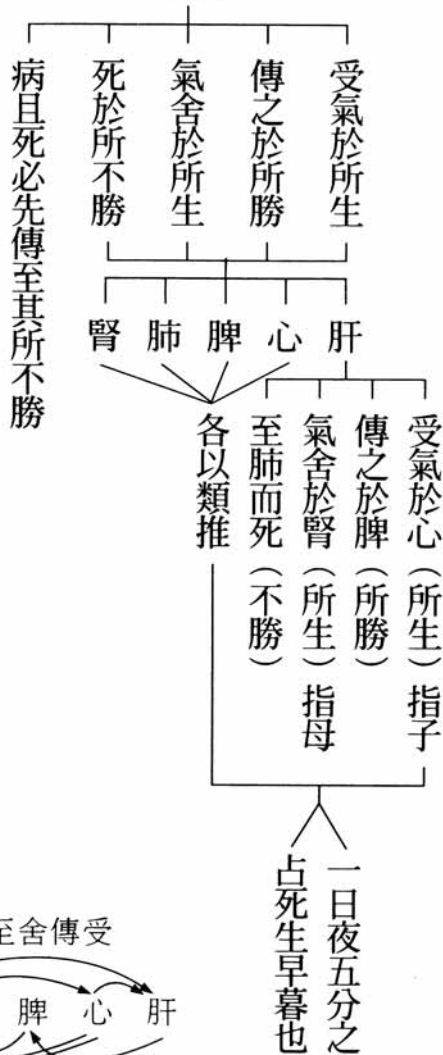
(六) 臟脈平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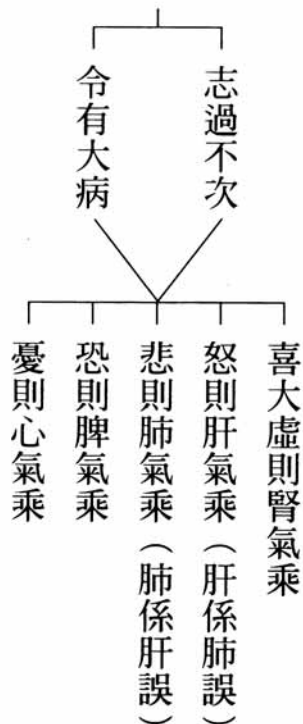
(甲壬) 玉機真臟論



(二) 藏氣 傳變



(三) 傳不次



圖至舍傳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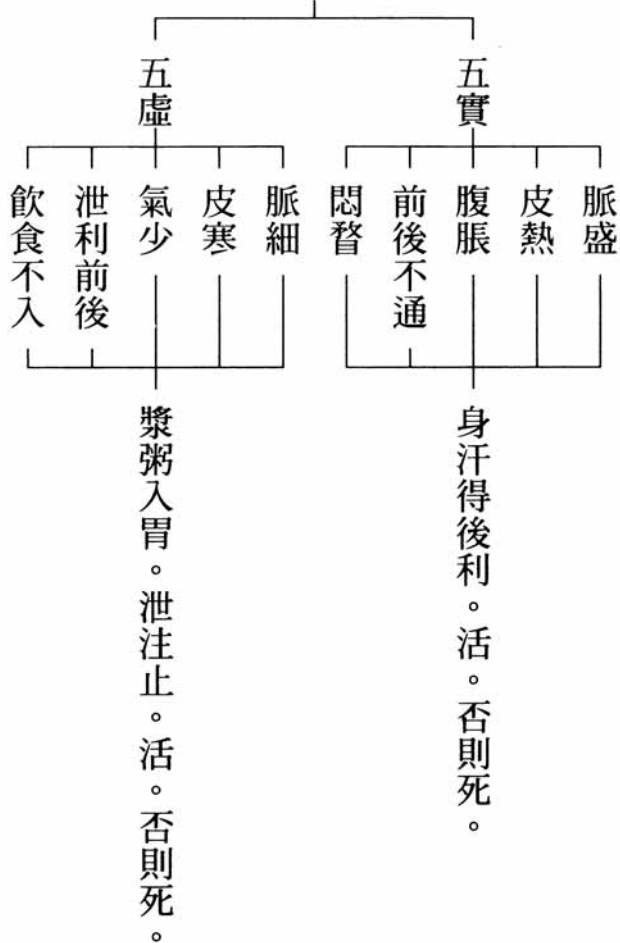
(四)
死不
治
諸色
脈

急虛身中。卒至。五藏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溺。不可爲期。
脈絕不來。一息五六至。形肉雖不脫。眞藏雖不見。猶死。
眞肝脈。如循刀刃。如琴瑟絃。色青白不澤。毛折。死。
眞心脈。堅而搏。如循薏以子。色赤黑不澤。毛折。死。
眞肺脈。如羽毛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死。
眞腎脈。如指彈石。色黑黃不澤。毛折。死。
眞脾脈。弱。乍數乍疏。色黃青不澤。毛折。死。

(五)
眞藏
獨見

五藏稟氣於胃。
藏氣必因胃氣至手太陰。
五藏各以其時。自至手太陰。
邪氣勝。精氣衰。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俱至手太陰。
眞藏之氣獨見。病勝藏也。

(六)
虛實
生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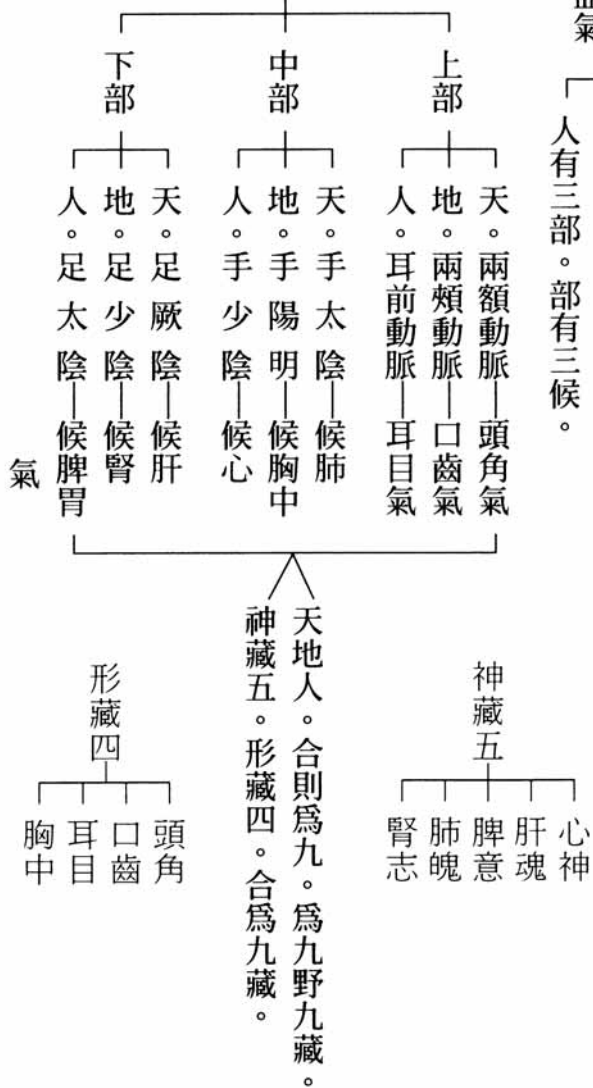


(甲癸) 三部九候論

(一) 天地至數
合人血氣

天地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
人有三部。部有三候。

(二) 三部
九候



(三) 三部失調

上下左右之脈。相應如參春者病甚。
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
中部之候雖調。與眾藏相失者死。
中部之候相減者死。

(四) 九候七診病象

一獨小者。二獨大者。三獨疾者。四獨遲者。
五獨熱者。六獨寒者。七獨陷下者。
以上脈與象兼言。

(五) 九候七診死期

沉細懸絕者。夜半死。
盛躁喘數者。日中死。
寒熱者。平旦死。
熱中病者。日中死。
病風者。日夕死。
病水者。夜半死。
脈乍疏。乍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

(六) 診下部法

以左手足上
上去踝五寸按之
庶右手當蹀而彈之

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
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
中手徐徐然者病。
其應上不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

(甲子) 經脈別論篇

(一) 病觀勇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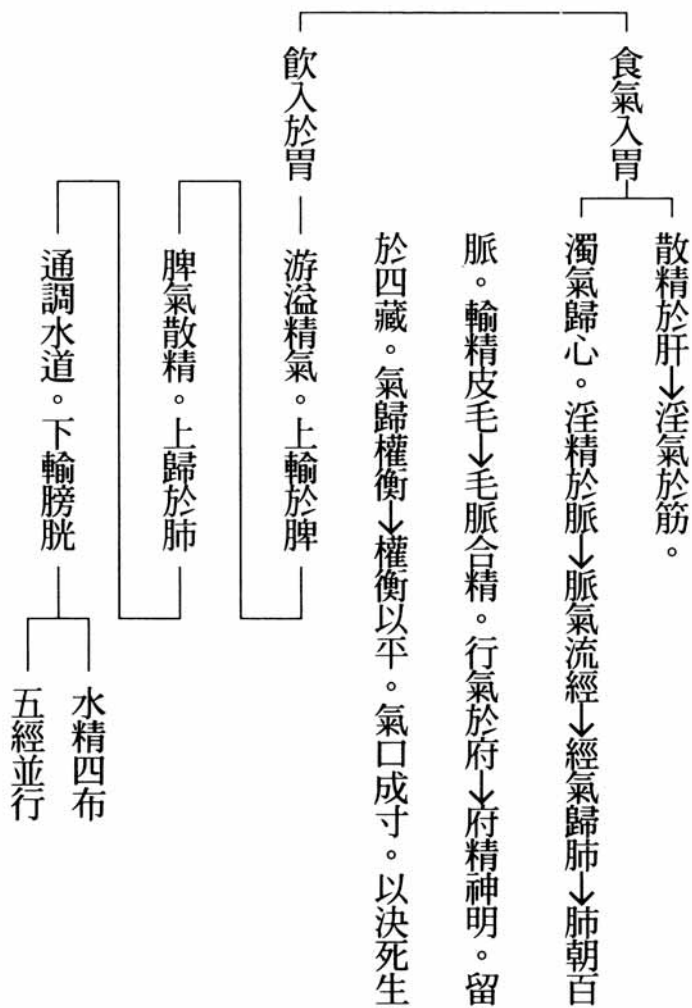
夜行則喘出於腎。淫氣病肺
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氣害脾
有所驚恐。喘出於肺。淫氣傷心
渡水跌仆。喘出腎與骨

勇者氣行則已
怯者則著為病

(二) 汗出因由

飲食飽甚。汗出於胃。
驚而奪精。汗出於心。
持重行遠。汗出於腎。
疾走恐懼。汗出於肝。
搖體勞苦。汗出於脾。

(三) 飲食生理



(四)
取治下
俞諸病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表裏當俱瀉。
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瀉陽補陰。

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躄前卒大

少陽獨至者。一陽之過也。

太陰藏搏者。用心省真。五脈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

補陽瀉陰。

一陽獨嘯。少陽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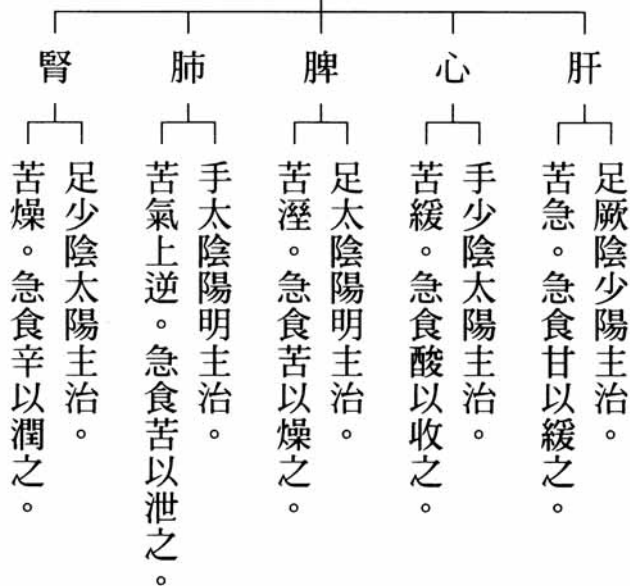
陽并於上。四脈爭張。氣歸於腎。宜治其經絡。瀉陽補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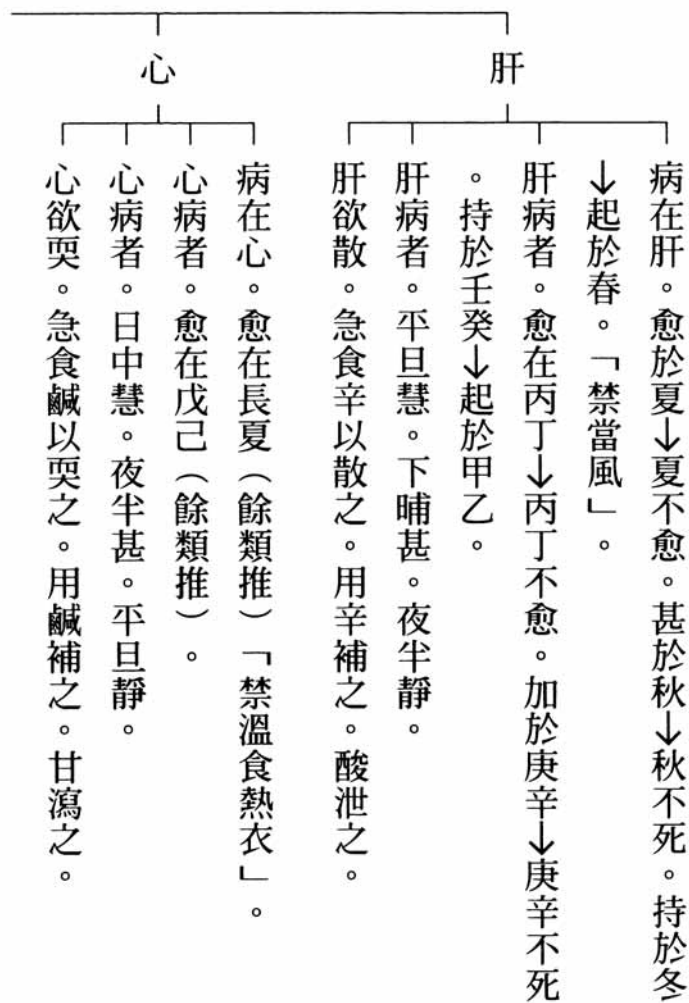
一陰至。厥陰之治也。

眞虛瘠心。厥氣留薄。發爲白汗。調食和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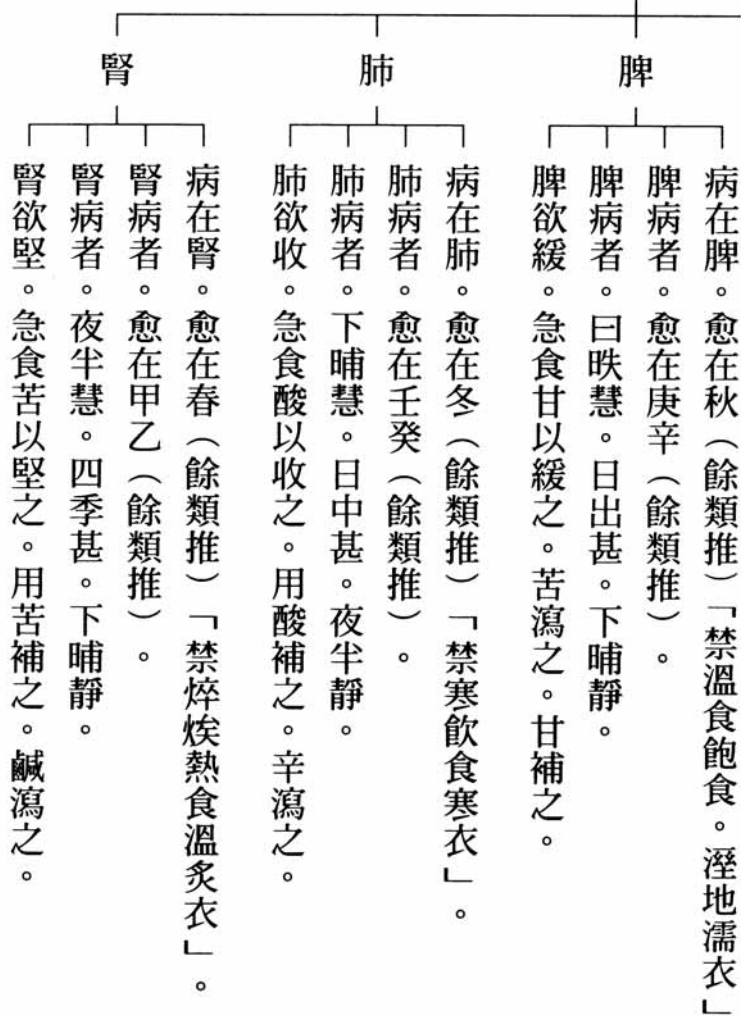
(乙丑) 藏氣法時論

(一) 五藏主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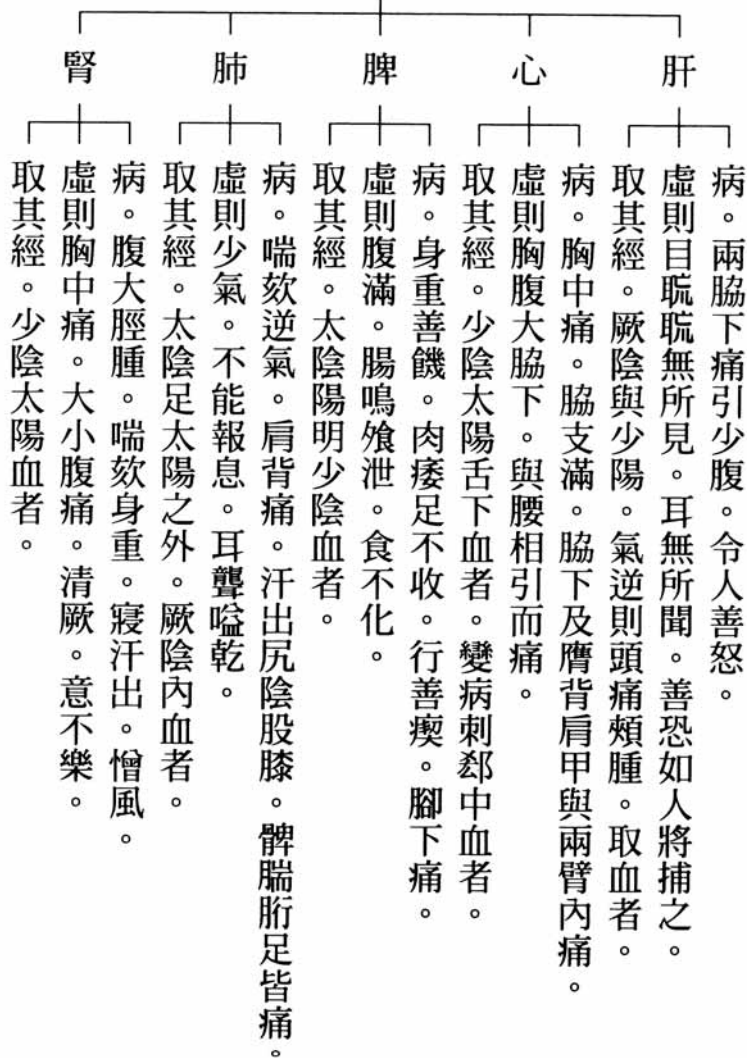




(二) 間甚之時
生死之期



(三) 五藏
取病象經



(丙寅) 宣明五氣篇

(一) 五精所并

并於心則喜
并於肺則悲
并於肝則憂
并於脾則畏
并於腎則恐

虛而相并者也

(二) 五臟化液

心爲汗
肺爲涕
肝爲淚
脾爲涎
腎爲唾

(三) 五味所禁

辛走氣。氣病勿多食辛
鹹走血。血病勿多食鹹
苦走骨。骨病勿多食苦
甘走肉。肉病勿多食甘
酸走筋。筋病勿多食酸

指外形言

(四) 五藏主藏

	心	肺	肝	脾	腎
	——	——	——	——	——
	(主脈)	(主皮)	(主筋)	(主肉)	(主骨)
	——	——	——	——	——
	(藏神)	(藏魄)	(藏魂)	(藏意)	(藏志)

有形 → (主骨) → 無形 → (藏志)

(五) 五邪所亂

入於陽則狂
入於陰則痺
搏陽則顛疾
搏陰則爲瘖
陽入之陰則靜
陰出之陽則怒

(六) 五勞所傷

久視傷血
久臥傷氣
久坐傷肉
久立傷骨
久行傷筋

(丁卯) 血氣形志篇

欲知背俞。先以草度其兩乳之間。

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則以兩隅相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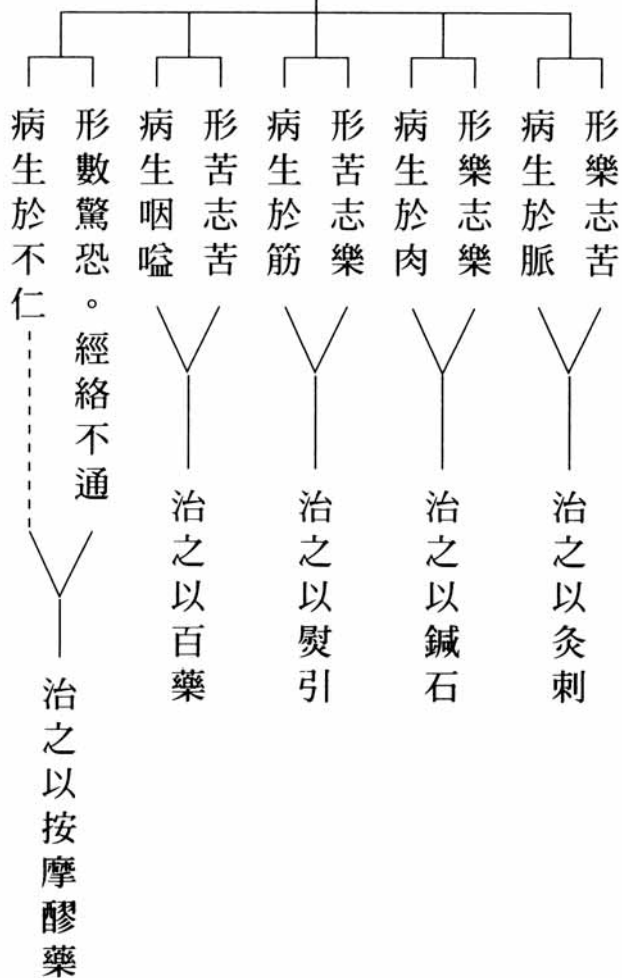
(一) 草度取俞
乃舉以度其背。

令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隅在下。

當其下隅者。肺之俞也。復下一度。心之俞也。復下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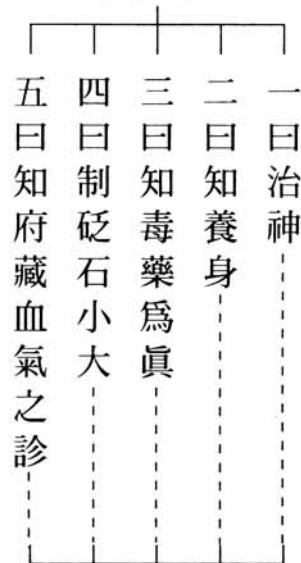
左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復下一度。腎之俞也。
。是謂五藏之俞。灸刺之度也。

(二) 五形志



(戊辰) 寶命全形論

(一) 鍼有懸布
天下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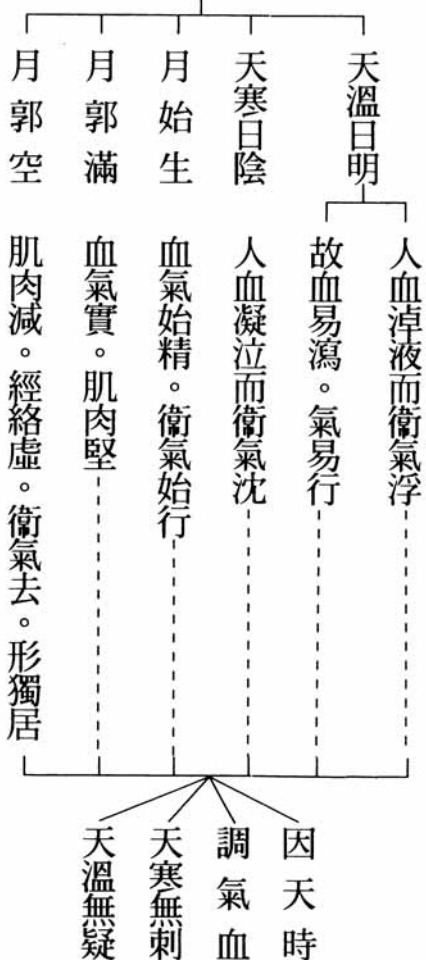
五法俱

(二) 凡刺之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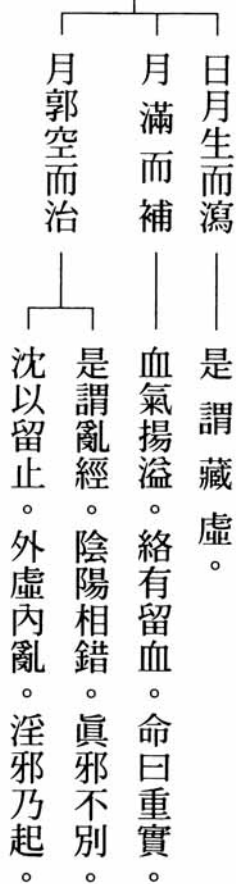


(己巳) 八正神明論

(一) 候氣乃刺



(二) 盛虛之時



(三) 補瀉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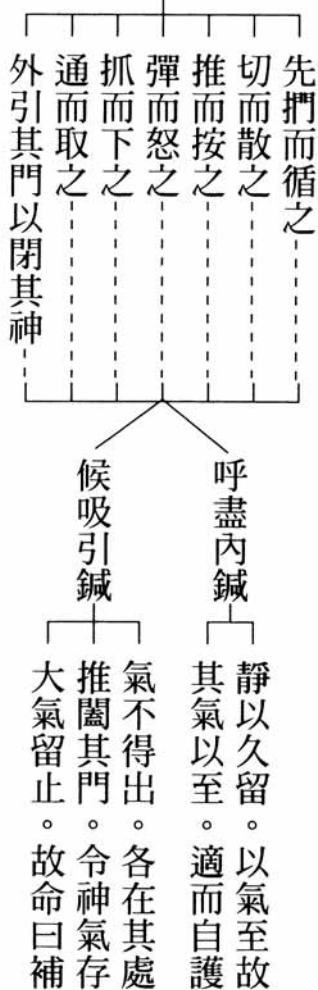
瀉必用方——方者氣方盛也（如日溫月滿等）——吸內鍼。
轉鍼。呼引鍼。
補必用員——員者行。移也。刺必中榮。亦吸排鍼。

（庚午）離合眞邪論

(一) 瀉鍼內引

吸則內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
吸則轉鍼。以得氣故。候呼引鍼。呼盡乃去。
大氣皆出。故命曰瀉。

(二) 補鍼之法



(辛未) 通評虛實論

(一) 虛 實

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

氣虛者。肺虛也

氣逆者。足寒也

非其時則生

當其時則死

餘藏皆如此

大熱病。氣熱。脈滿(重實)

經絡皆實。寸急尺緩也。皆當治之。滑則從瀉則逆。

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脈口熱尺寒也。秋冬爲逆春夏

爲從。治主病。

經虛絡滿。尺熱滿。脈口寒瀼。春夏死秋冬生。

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二) 重實經
絡虛實

(三) 重虛及
三處虛

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

「氣虛」言無常也

「尺虛」行步愜然

「脈虛」不象陰也

滑則生。濇則死。

(四) 四
時
取
刺

春取治經絡

夏取治經俞

秋取治六府

冬則閉塞。用藥而少鍼石

少鍼石。非癰疽之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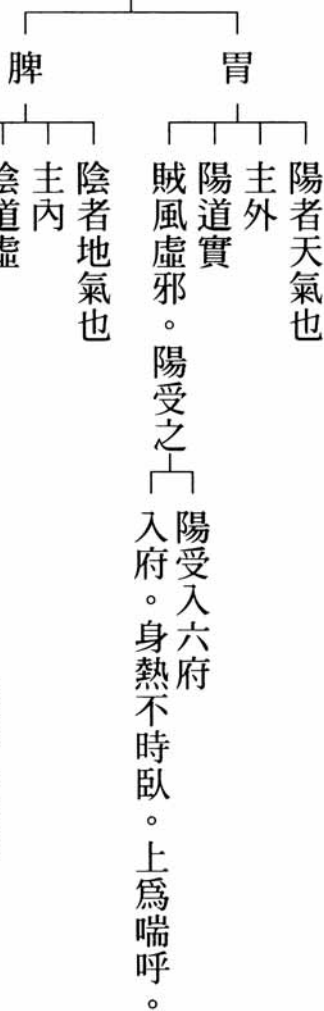
癰疽不得頃時回。

癰不知所。刺手太陰傍三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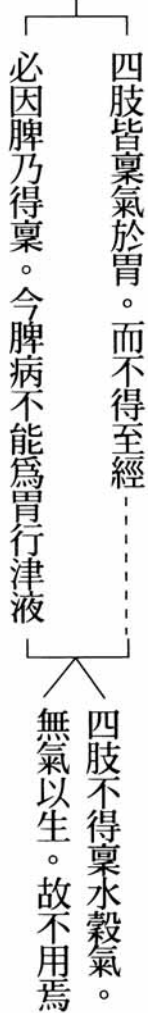
與纓脈各二。

(壬申) 太陰陽明論

(一) 脾胃病異



(二) 脾病四肢不用



(癸酉) 陽明脈解篇

(一) 陽明脈
病所畏

聞木惕然——土惡木也

惡火——主肉。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惡火。

惡人——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

└─┬─ 連藏死
 └─ 連經生

(二) 陽明脈
病甚象

不食能逾垣——(陽盛四肢實。實能登高)

棄衣而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

詈罵而歌不避——(陽盛使然)

不欲食。妄走——(陽盛使然)

(三)兩感於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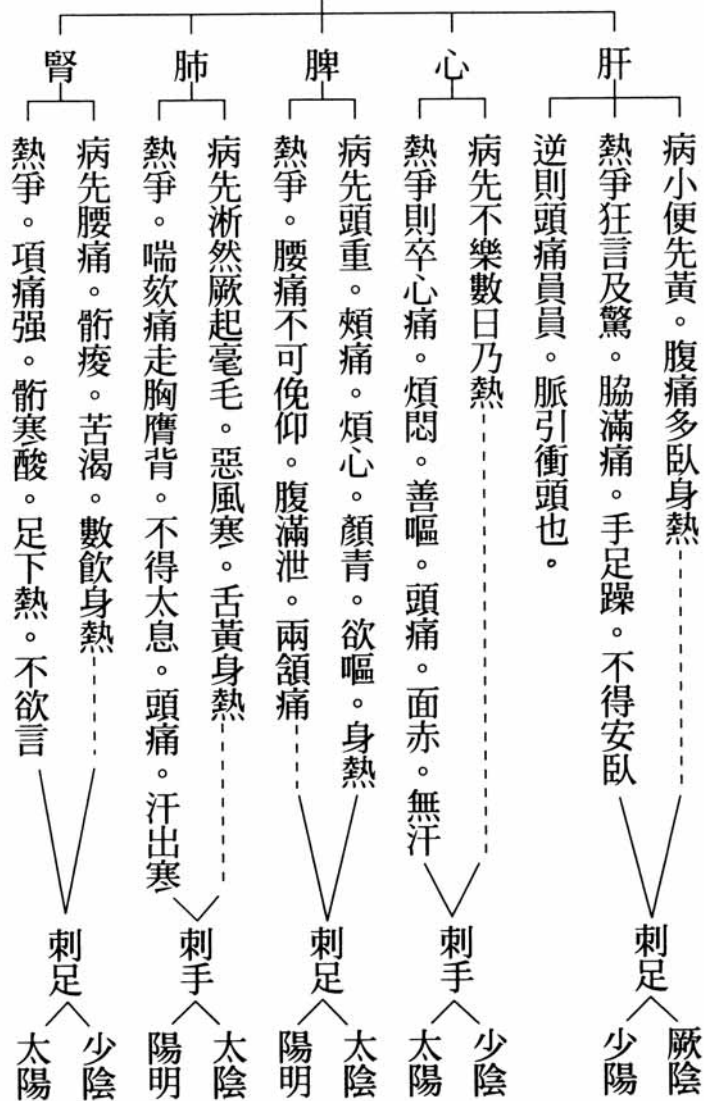
一日巨陽與少陰俱病。頭痛口乾煩滿。

二日陽明與太陰俱病。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

三日少陽與厥陰俱病。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乙亥) 刺熱篇

(一) 五臟
病證
先象



(二)

熱病
赤色
先見

腎	肺	脾	心	肝
頤先赤	右頰先赤	鼻先赤	顏先赤	左頰先赤

刺法

病未發。見赤刺之。曰治未病。
 飲之寒水乃刺。
 必寒衣。居寒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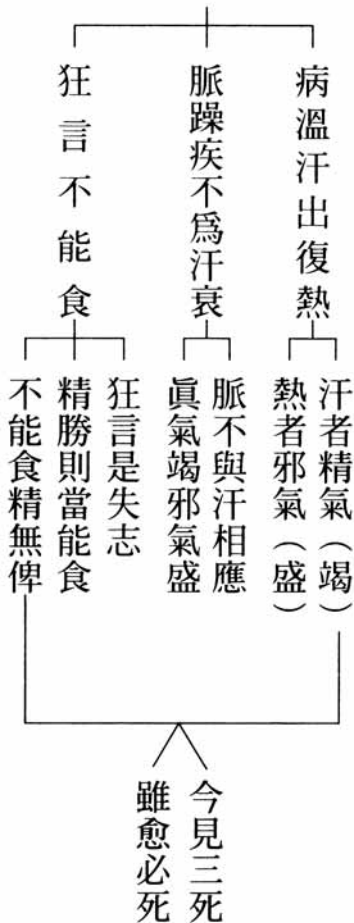
(三)

熱病
始現
諸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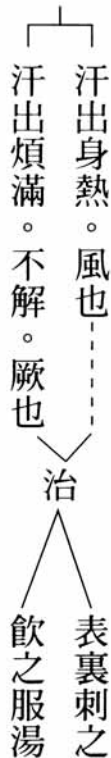
眩冒而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	身重。骨痛。耳聾。好暝。刺足少陰。病甚爲五十九刺。	足脛。刺足陽明。汗出止。	頭首。刺項太陽。汗出止。	手臂痛。刺手陽明太陰。汗出止。	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甚五十九刺。
------------------	---------------------------	--------------	--------------	-----------------	--------------------------

(丙子) 評熱病篇

(一) 陰陽交



(二) 風 厥



(三) 勞 風



(四) 風水

虛不當刺
錯刺五日
其氣必至

少氣時熱。汗出（陰虛者陽湊之）

口乾苦渴（真氣上逆）

小便黃（少腹中有熱）

目下腫（諸有水氣。腫先於目）

腹中鳴（病本於胃）

身腫難行（胃脈在足）

月事不來（氣迫肺。心不下通。胞脈閉）

煩不能食（胃脘隔也）

不能正偃。欬甚（胃中不和。迫肺）

(丁丑) 逆調論篇

(一) 身非常

熱 溫

爲熱煩滿

陰氣少
陽氣勝

(二) 身寒

非衣表寒
中非有寒氣

寒從中生何

多痹氣
陽少陰多

(三) 寒熱

四肢熱
逢風寒

陰虛陽盛
四肢陽也

如炙火何——當肉爍

二陽相得。少水不滅盛火。
陽獨治。獨治不能生長。

(四) 身

寒

湯火不熱
厚衣不溫

不凍
慄何

腎勝。以水爲事	太陽氣衰	腎枯脂不長	髓不滿。寒至骨	肝心陽。不凍慄
---------	------	-------	---------	---------

一水不勝二火
當骨痹攣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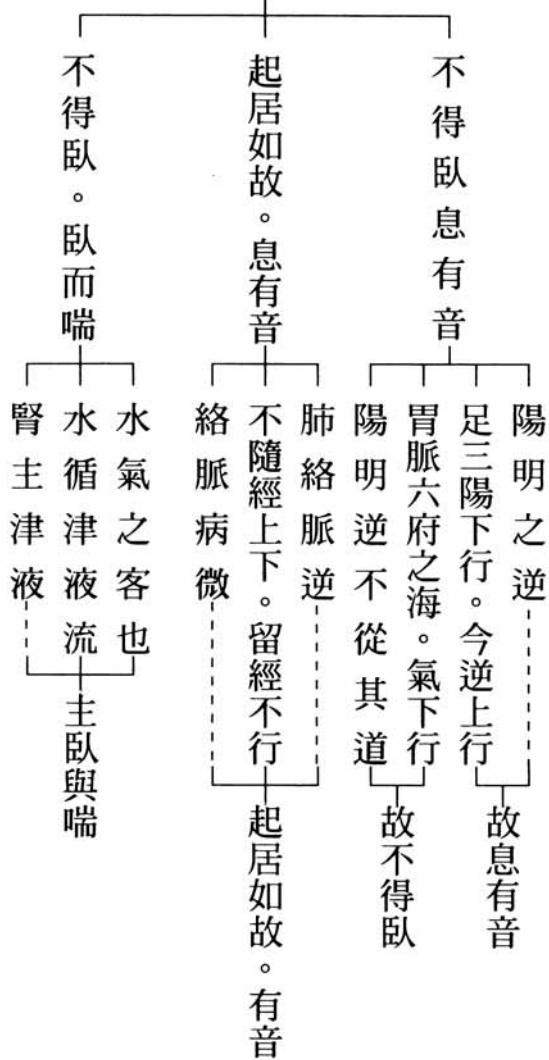
(五) 肉

苛

榮氣虛則不仁	衛氣虛則不用	榮衛俱虛不用
--------	--------	--------

身與志不相有。曰死

(六) 不得臥
喘有音



素問表解

內經素問摘疑抒見

弟子巫錦漳整理

上古天真論篇第一

一、天癸

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

【抒見】 天癸者，天一所生之腎水也，男女皆有之。至者，已成而可行也。呂覽·當染：「理奚由至，六君是已。」此成之義。禮·樂記：「樂至則無怨，貌至則不爭。」此行之義。任與太衝，乃奇

經八脈之二，統在前身，任居中主胞胎，衝分左右，俠齊上行爲血海，以十二經脈，皆匯之得名。腎氣乃腎藏之精氣，有實盛之別，實者充足意，盛者隆極意。月事者，每月女子之紅信也。雖七歲腎氣盛，而天癸二七始至，由任脈之通，血海之盛而分泌，方成而下之。精氣者，男子流出之精液也。其腎氣八歲僅實，二八始盛，則天癸至即化生，交感而溢瀉之。男精女血，天一癸水，事本三物，應有三名，勿混也。各家注疏，多以月事稱天癸，流傳至今，狃不能改。更有以女天癸不生髭鬚，變爲月事，男天癸不下月事，而變爲髭鬚解者，縱如其言，名亦不順。女子月事從所由而呼天癸，男子髭鬚，亦可從所由呼天癸耶？此節惟馬元臺氏，不作同解，先得我心，獨可從也。其不曰天壬者，壬爲太陽，膀胱之水，癸爲少陰，腎藏之精也。

二、女七男八生理

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
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

【揅見】 此專爲女七男八生理，略言其概。然凡習醫者，類能道之，無疑而贅言者，爲便初學之士耳。夫萬事不離數目，先以天地論，亦由數目而明，故天地各得五數。天有五氣，地有五方，一畫開天，無中生有。一生二，二生三，至五而大備，再開則爲千萬億無量矣。洪範曰：北一生水，南二生火，東三生木，西四生金，中五生土，得五則五行生，而萬事備矣。有生必有成，有陰必有陽，一二三四五生之數也。又奇數爲陽，耦數爲陰，必陰陽和合，始收生成之效。故以所得之第五位爲基，次第加上一二三四五，則成六七八九十，是前五數爲能生，後五數爲加成。金匱真言論：北方其數

六，南方其數七，東方其數八，西方其數九，中央其數十。即一與六配偶，乃至五與十配偶，天地陰陽交泰，萬物化育焉。二數爲少陰主生，象徵童女，七數爲少陽主成，陰感於陽，而腎氣盛及天癸至也。三數爲少陽主生，象徵童男，八數爲少陰主成，陽感於陰，而腎氣實盛及天癸至也。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茲列河圖（詳後附）以明之。

三、女子七歲腎氣盛男子八歲腎氣實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耶。將天數然也。岐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三七腎氣平均。故眞牙生而長極。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五七陽明脈

衰。面始焦。髮始墮。六七三陽脈衰于上。面皆焦。髮始白。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

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六八陽氣衰竭于上。面焦。髮鬢頽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八八則齒髮去。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瀉。今五藏皆衰。筋骨解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

【杼見】 本論：「女子七歲腎氣盛」「七七任脈虛，天癸竭。」

丈夫八歲腎氣實」。「八八則齒髮去，天癸盡矣。」女子何以七數始終，男子何以八數始終，各注家大意，不過都云：女子爲少陰之氣，故以少陽數合之，男子爲少陽之氣，故以少陰數合之。其七八少陰少陽，據何而言，並未指出，不能無惑。按易繫辭，天得數五，曰一三五七九，陽也。地得數五，曰二四六八十，陰也。此陰陽十數，又分在內之陰陽，及在外之陰陽，在內者爲一二三四五，在外者爲六七八九十，陰陽配偶，必內外互合，故一陽與六陰偶，以至五陽與十陰偶，在內之陰陽主生，在外之陰陽主成。此陰陽十數，分布四方中央，生之成之，五行備焉。上述陰陽等狀，應畫河圖以明，對照參讀，方易了然。夫一六之數，乃陰陽之元精，二七之數，二爲在內之少陰，七爲在外之少陽，故女象在內之少陰，遇在外之少陽而生成。三八之數，三爲在內之少陽，八爲在外之少陰，故男象在內之少陽，遇在外之少陰而生成。陰陽分乎老少，而必互偶，生成分乎內外，而不可易，此女男七八之成，所由來也。

附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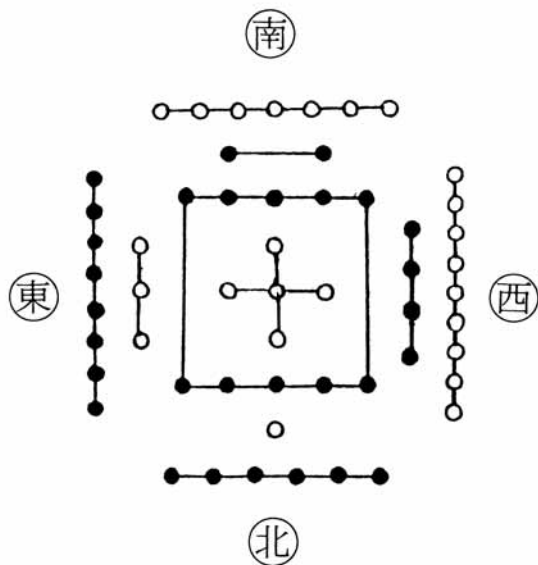
(天數五)
(地數五)

一三五七九
二四六八十

合配

一三三四五 (內)
六七八九十 (外)

(河圖)



(注) 變化生成

北	天	一	生	地	六	成	(水)
南	地	二	生	天	七	成	(火)
東	天	三	生	地	八	成	(木)
西	地	四	生	天	九	成	(金)
中	天	五	生	地	十	成	(土)

(說明)

(一)易經天數五，曰一三五七九，地數五，曰二四六八十。河圖分天地之數爲五組，每組皆合天陽地陰而成，各佔一方，爲五方。

(二)十數雖一陰間一陽，然前五數爲初生，後五數爲繼成，圖之象前五數居內主生，後五數在外象成。故一陽與六陰配，二陰與七陽配，三陽與八陰配，四陰與九陽配，五陽與十陰配。陰陽合體，始有生成，但陰陽互主生成，並不偏一。

(三)其生成之理，數少者主生，如種子然。數多者主成，如土壤然。故生與成，論本位得數之多少，不泥於陰陽也。

(四)北方屬水，天一地六之組居焉，故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南方屬火，地二天七之組居焉，故曰地二生火，天七成之。東木西金中土等，可以類推。

(五)此只略舉，必配以兩儀四象八卦，而合觀之，始知其陰陽變化之妙

四、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岐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脈常通。而腎氣有餘也。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

【杼見】 男不過盡八八兩句，王註謂所生之子女，其壽止於此數，他家雖不同王說，亦無詳盡之語。竊觀全問，厥有兩端，一材力，謂形體氣血。二天數，謂天癸已竭。此二雖有關連，究爲二事。女七七，男八八，而天癸竭，是答天數也。前文面焦髮白牙去，筋不能動，是答材力也。曲禮：「五十曰艾」乃喻髮蒼白狀，「六十曰耆、指使」耆者稽久之稱，指使即筋不能動，所謂老者，如五六十之年也。材力隨形，已難有子，然尙有者，天數未盡之故。繼曰

：「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顯指天數盡後，男不生精，女無月事，不再有子矣。無他密意，何須玄求。句中「此」字謂男女材力之老，句中「男」「女」謂能否生子之父母，句中「八八」「七七」，謂能為父母之天癸數也。再觀後文，百數已竭有子反問，而有「卻老全形」之答，益了然矣。

四氣調神論篇第二

一、秀之義

夏三月。此為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臥早起。無厭于日。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

【揅見】 秀之義，凡草吐花皆曰秀。論語子罕朱注：「穀之始生曰苗，吐華曰秀，成穀曰實。」夏謂蕃秀，乃草木繁茂吐華垂穗之意。漢書·禮樂志：「含秀垂穎」，歐陽修醉翁亭記：「佳木秀而繁陰」，然草類多有不花不榮而實者，亦稱曰秀，如詩·豳風：「四月秀葽」，禮·月令：「孟夏苦菜秀」此蕃秀句，專指時物也。華之義，丰采、光采，皆稱曰華。國語·晉：「夫貌情之華也。」說苑·權謀：「以色事人者，華落而愛衰。」此成秀句，則專指人也。謂夏時調神者，使志無怒，節和其情，養其采華，而使成自身五行之精粹。禮·禮運：「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二、夜臥早臥之別

春三月……夜臥早起。 夏三月……夜臥早起。

秋三月……早臥早起。冬三月……早臥晚起。

【杼見】 本論。春夏言夜臥，秋冬言早臥，夜早字別，意自異也。夜臥者，即昏便息，蓋春時猶寒，夜已漸短，宜於避寒昏息。夏時晝長，鎮日行動已疲，宜於節勞昏息。早臥者，不及中夜而眠，以其秋餘炎威，晝已漸短，初昏熱尚未散，宜少俟清涼而息。冬則夜永，又待日光晚起，若於昏息，使身志昏惰，亦失調應之正。

三、四藏逆時病亦有別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沈。

【杼見】 脾爲孤藏，而不主時。四藏逆時，病亦有別，肝春心夏，

藏陰而時陽，病必先損其表陽，後方傷其藏陰。秋肺冬腎，藏時皆陰，不必先表，即直傷藏陰。秋太陰二經，足脾手肺，有相生之關係，脾雖不主時，因肺金不收而傷，多耗脾土生力，至冬脾力不勝水而泄也。冬曰少陰二經，足腎手心，有相交之關係，故牽及之。心本陽藏，不屬於冬，因北天一生水，性陰就下，南地二生火，性陽炎上，必使水升火降，心腎交構，陰陽調和，精氣乃生。當冬之時，心志不守，若伏若匿等法，自攬心氣，或再不知藏精，更泄腎氣，是逆少陰閉藏之道。心陽浮越，不能固陰，而腎陰不能藏精起亟，故獨沈也。

生氣通天論篇第三

一、因於氣為腫

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運當以日光明。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因于溼。首如裹。溼熱不攘。大筋緜短。小筋弛長。緜短為拘。弛長為痿。因於氣為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

【攄見】 本論曰：「因於氣為腫。」六淫之氣，屬陰者為寒燥溼，燥雖陰氣，而性熱屬陽，此三陰中之含陽者也。屬陽者為風火暑，暑熱同時，而分陰陽，暑陰而熱陽，此三陽中之含陰者也。是段經文，重在衛外之陽，因寒暑溼三陰邪，而有如上之病。結處只言因

於氣，此風火熱燥四氣之省筆，因於四邪，則結陽而腫，陰陽別論曰：「結陽者腫四肢」可互證也。

二、潰潰乎若敗都汨汨乎不可止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于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敗都。汨汨乎。不可止。

【杼見】 本論曰：「潰潰乎若敗都，汨汨乎不可止。」敗都者，形容之辭，非談病理，與前後各段合觀，文理自見。張隱庵氏釋都爲州都之官，義涉紆曲，馬元臺氏釋爲都所以防水，字書未見此訓，二氏所言，似失深求。按字彙補：「都，水所聚也。」釋名：「澤中有丘曰都。」竊爲敗都四句之意，是言澤中之丘，被水浸蝕潰潰

將頹，而水猶汨汨沖剝，演進不已也。借以喻人陽浮精絕，目盲耳閉，仍不自節，有如是危象而已。

三、并乃狂

岐伯曰。陰者。藏精而亟起（一本作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爲固也。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

【揅見】 本論曰：「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此段言諸陽之亢，而生此弊，并之一字，於此不作兼解，說文：「从二人开聲」一曰：「从持二干爲笄。」禮·考工記：「輿人爲車凡居材大與小無并。」注并爲偏邪相就也。「并乃狂」乘上陰不勝陽而來，言二陽勝邪就而相競也，對照下文：「陽不勝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益爲顯然。陰盛則五藏爭氣而塞，陽勝則諸陽相競而

狂，文從義順。

四、九竅不通

【杼見】 本論：「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按四時調神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始終也。」從知萬物之生生滅滅，不外陰陽之變化而已。凡溫曰陽，寒曰陰，陽性浮動，陰性凝靜，靜則止，動則變，不但孤則不生，偏亦不化，不生則絕，不化則隔。五藏陰精，得陽之溫，則化氣體，猶水蒸雲，猶油化汽。陰精於內，化氣發出諸竅，內精凝止，外氣無根，故曰：「陰者藏精而亟起也。」是故陰若偏勝，則凝止壅塞，陽失溫力，不能化氣，九竅無氣催動，便失開闔之能，故曰：「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

金匱真言論篇第四

一、心腎皆開竅於耳

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岐伯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

【抒見】 本論五藏應四時節：「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至後陰陽應象大論曰：「心主舌……在竅爲舌。」「腎主耳……在竅爲耳。」讀之疑其矛盾，不得不辨。蓋心爲五藏君主，時與諸藏相應，而與腎同爲少陰，交感尤密，其手足少陰之絡，皆會耳中，是耳爲心腎二藏共竅，故有同文。然舌爲心之專竅，二陰爲腎之專竅，則二論所言，又有別耳。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一、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其（一本作於）本。故積陽爲天。積陰爲地。陰靜陽躁。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抒見】 本論：「陽生陰長，陽殺陰藏。」此承開首數句而來，一陰一陽之謂道，天有天道之陰陽，地有地道之陰陽。不可泥天止陽地止陰也。注釋諸家，各有新解，縱能圓其自說，實則離題愈遠。天元紀大論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經語如是，豈可違之。其義天爲乾象，氣陽而躁，健運不息。在春成風，吹百物

而生之；在夏成熱，助百物長成之。地爲坤象，氣陰而靜，恆簡主闔。在秋則燥，枯百物而收之；在冬則寒，閉百物匿藏之也。夏本陽而曰陰者，以夏至一陰生也；秋本陰而曰陽者，以仲月陽始衰也。再陽殺云者，乃肅殺收縮之謂，詩：「九月肅霜」，注收縮萬物也。若引經證經，二句無何難解，只不過云：天氣春生夏長，地氣秋收冬藏而已。

二、味歸形形歸氣精化為氣氣傷于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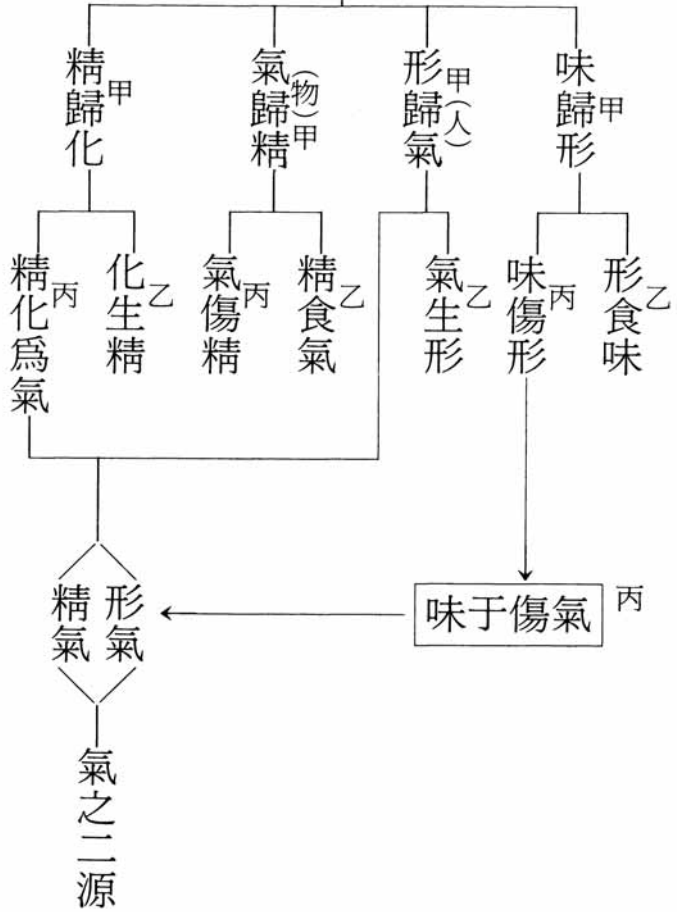
水爲陰。火爲陽。陽爲氣。陰爲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爲氣。氣傷于味。

【捋見】 本論曰：「味歸形，形歸氣……精化爲氣，氣傷于味。」一節，事理複雜，文極簡妙，讀者昧之，多有誤解。馬元台氏注，

頗得其旨，惟語涉瑣屑，不易看清端緒，若分段析句照對，立可渙然。開首四句二氣字，須先釋明：「形歸氣」之氣，乃指人身之氣，「氣歸精」之氣，乃指外物之氣，必明乎此，下則不混矣。夫「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四句，爲第一段大綱，其下四句爲第二段，緊分承綱文。「精食氣」句，是映其三「氣歸精」句，言精食外物之氣而生，明外物之氣生人精者也。「形食味」句，是映其一「味歸形」句，言形賴物味而長，明物味歸養人形者也。「化生精」句，是映其四「精歸化」句，言歸化者，不專一形氣精等事，因五藏之精，皆歸於腎，腎之精亦化生五藏之精氣也。「氣生形」句，是映其二「形歸氣」句，言形盛則益藏氣，藏氣充又能益形也。以上乃顯彼此互益，歸生之化機也。又次四句，爲第三段。「味傷形」句，映第二段之「形食味」句，謂形雖賴味以養，過之亦能傷也。「氣傷精」句，映第二段之「精食氣」句，謂精雖

賴物氣以生，過之反爲所傷也。末二句「精化爲氣，氣傷于味。」之意：言氣固賴於精化，兼亦賴於形生，則其源也有二，若形被味傷，不能歸氣，而氣之二源，是被味傷其一也。更求豁顯，列表以明。

氣味與人



三、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六句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

【揅見】 本論。凡物皆有陰陽，陰以水成屬味，陽以火成屬氣，氣味各有厚薄，故現起而分少壯。本論少火壯火，即指物氣之厚薄者，氣衰氣壯，乃謂人氣之盛衰者。此處逐句解說，始易清楚：「壯火之氣衰」謂物氣之厚者，能令人之氣衰也。「少火之氣壯」謂物氣之溫薄者，能使人之氣長也。「壯火食氣，氣食少火。」釋人之本氣，何以遇物厚氣反衰，因物氣過厚，即侵食人之本氣，喧賓奪主也。人之本氣，何以得物溫氣而長，人氣延存，須吸取合度物氣，生化資糧也。「壯火散氣」承「壯火食氣」句，人氣被侵食，自然散失也。「少火生氣」承「氣食少火」句，人食適度物氣，氣賴

以生也。

四、滿脈去形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溼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

【杼見】 本論：「滿脈去形」，仍前食氣化氣之義，人得食物精華，其氣歸精，精即化氣，氣復生形。暴喜暴怒，發情失中，激烈衝動，不能陰平陽秘，因之氣血驟行，脈絡脹滿，故曰滿脈。按喜怒本已傷氣，況乎急暴，其傷氣也，自必更甚，若是則氣不生形，形即失去長養之機，故曰去形。

五、論理人形會通六合問對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肝主目。其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體爲筋。在藏爲肝。在色爲蒼。在音爲角。在聲爲呼。在變動爲握。在竅爲目。在味爲酸。在志爲怒。

【捋見】

本論。黃帝論理人形，會通六合之間，岐伯以五方分對，

其曰：「東方生風」至「肝主目」爲一小段，所言乃生化事物。其下「其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六句，是言原理，亦即人形六合總綱。前三句曰在天、在人、在地，後三句曰生味、生智、生神，大意謂生化之理，三才盡同，不過以所居有異，而現象各別，而其陰陽生化之機，則無不一也。其生化之機維何？下文分析甚詳，先言「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後即專言人體矣。而餘四方不再言「爲玄」「爲道」「爲化」者，可以類推，以綱貫各目，贅敍則瑣。

六、中滿者瀉之於內其實者散而瀉之

其高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中滿者瀉之於內。其有邪者。瀆形以爲汗。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其慄悍者。按而收之。其實者。散而瀉之。

【杼見】 本論：「中滿者瀉之於內。」後又有文曰：「其實者散而瀉之。」一段文中，兩言瀉法，自有其別，不可混論。後文瀉法自是推瀉於外，如黃硝枳樸等劑，實積者固當爾也。中滿之瀉，曰瀉於內，意是從內撤降，如瀉心瀉白等劑之法也。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一、今三陰三陽不應陰陽

黃帝問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今三陰三陽。不應陰陽。其故何也。

岐伯對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

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

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陽予之正。陰爲之主。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

【捋見】 陰陽離合論。本篇開首問答，文法甚澀，釋者多忽而不論，茲爲補出。帝問天地之象，乃一陰一陽，一歲爲日月所積，亦一陰一陽，而人體竟三陰三陽，疑何故不與天時應也。伯答以萬物未出，爲陰中陰，萬物已出，爲陰中陽，又舉生春藏冬，陰陽多變，明天時亦有三陰三陽，合則一離則三也。後文照映前文，又曰，三經不失勿浮，命曰一陽，三經不失勿沈，名曰一陰，明人體亦只一陰一陽，離謂三合謂一也。而天地與人體，無有不應也。

二、陰陽者數之可十

【抒見】 同論：「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馬元臺氏曰，一歲之中「十日象陽，一月象陰。」只釋陰陽，理無不契，若兼言數，則費解矣。經文明曰，陰陽數十，以日累紀，成數得十，月以歲紀，其數十二，是陰陽累數，不皆爲十，再推百推千，則更參差難齊。竊以陰陽數十，其問答皆兼人天，再證以下文，「天覆地載」至「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益恍然矣。蓋天地以五運成歲，人體以藏府成身，五運有陰有陽，其數得十，藏府亦分陰分陽，數亦得十，故曰「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是兼人天而言也。

陰陽別論篇第七

一、別於陽者知病忌時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岐伯對曰。四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

脈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爲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謹熟陰陽。無與衆謀。

【杼見】 陰陽別論：「別於陽者，知病忌時。」此節別於陽兩出事自不同。前者別陽，接句爲知病處，乃謂得乎五陽之情，即能求

病所處也，陽病次於陰見，知處或可施治。此處別陽，接句爲知病，乃察其輕重，推其犯時節之忌也。伯曰：「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十二月令，分四時之節氣，天時人體，各具五行，病處時節，相值必有生尅，如病處逢時令所尅，即其忌也。

二、二陽之病發心脾

凡持真脈之藏脈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心至懸絕。九日死。肺至懸絕。十二日死。腎至懸絕。七日死。脾至懸絕。四日死。

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爲風消。其傳爲息賁者。死不治。

曰。三陽爲病。發寒熱。下爲癰腫。及爲痿厥喘瘡。其傳

爲索澤。其傳爲頽疝。

曰。一陽發病。少氣。善欬。善泄。其傳爲心掣。其傳爲膈。

【抒見】 本論。持脈之後，繼論三陽之病一節，分述三陽，文法各自不同。二陽曰之病發心脾，是溯病之所由也，三陽曰爲病發寒熱，是言受病所現之象也，一陽只曰發病，不溯由亦不言象也。敘法既異，正不必畫一解釋，奚必曰陽病句爲主，下文皆病後所致也，此不但以文害義，且亦有害文之過。注家聚訟，紛紜不一，張氏謂「男子無精，有不得爲隱曲之事，在女子無血，則月事不得以時下矣。」此語統論男女，予同其說，惟隱曲月事強分男女，豈女子無隱曲耶？斯點不采。馬氏謂胃病發由心脾，水穀無以化氣，而致血枯不月，余同其說，惟曰「此節專爲女子」斯點亦不爲然。豈男子而無隱曲，不發二陽之病耶？

三、淖則剛柔不和

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薰肺。使人喘鳴。陰之所生。和本曰和。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

【杼見】 本論：「陰爭於內，陽擾於外。」兩句，爲病之綱。魄汗者，陰爭陽擾，二俱不安，皆能汗也。四逆當從本經，謂心肝脾腎之四藏，肺居高如華蓋，四逆氣蒸自致其喘。陰之所生，謂陽本爲陰所生，和本曰和，謂陽與本生不離爲順也。如能首明病綱之義，自能得下文之要，剛淖是陰陽分釋，而非複非混也明矣。剛與剛指陽與陽，謂過剛則損，陽因外擾固散，內陰無衛亦不存也。淖柔指陰與陰，是不得和於陽也，故曰剛柔不和，經氣亦絕也。王注本此句斷爲二，爲淖則剛，柔不和，是淖與剛無別也。董帷園氏曰：剛

與剛者，「府脈傳府，藏脈傳藏也。」淖字則成閑文矣，獨張隱庵氏曰：「淖和也，陰與陰和。」先得我心焉。

四、三陽俱搏且鼓

所謂陰陽者。去者爲陰。至者爲陽。靜者爲陰。動者爲陽。遲者爲陰。數者爲陽。鼓一陽曰鉤。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弦。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超避（一本作相過）曰溜。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一陰俱搏。十日死。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三陰三陽俱搏。心滿腹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二陽俱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

【杼見】 本論。「鼓」各注家曰，動也，「搏」曰，觸也擊也。然既動矣，或不擊卻未有不觸者也，既觸擊矣，亦未有不動者也，二者若無界說，「搏且鼓」將何以解耶？欲明此處，前節鼓一陽鼓一陰五句，必有詳解，方能言此。而一陽一陰注釋者，多不顧經文，但求圓其自說，遂使義文兩歧，遑論鼓之維何。馬氏不以王氏爲然，謂陰陽指脈體，並引上文，去者爲陰六句實之。考前六句，乃去至靜動遲數六種，六種內有動字，鼓釋動是又混矣。竊謂前節一陰一陽之文，不得其解，此雖強解，終恐不合實際也。或曰，有說勝於無說，何妨提供參考。予曰，鼓琴瑟者，弦象顫戰，脈有搖不定者似之，自與搏而有異矣。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

一、臚中者臣使之官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

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臚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技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捋見】

靈蘭秘典論：「臚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按臚中一

名，有物體與穴俞之別，言穴俞者，在兩乳之間，所謂氣海，以宗氣所會得名焉。言物體者，即心包絡，構成筋膜薄網之狀，與心肺相連，上通腦頂，外布週身者也。此節岐伯所對，乃心包之臚中，注家於此，皆謂氣海，既言指氣，喜樂何與焉？不得不圓之曰，氣布陰陽，氣和志適，則喜樂生，不落實際，語自寬泛矣。心與包絡相連，故曰一君一使，心在志爲喜，使能傳達，喜樂由之而出，何其明捷。又他處言諸藏，皆指心包，何於此處，而獨異乎。況三陰三陽，十二經脈，手之三陰，即心與包，忽改此處指是氣海，理事皆違。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一、日月之行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

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

【杼見】 六節藏象論：「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積日

月成歲，積氣餘盈閏。天地日月，如何旋轉，古今認識，雖有不同，但推算行度分時，並無差錯。以中國陰陽合曆，合於西國之太陽曆，兩相對照，行度則一。證以冬至節與太陽年，距數皆準，日蝕月蝕，中西悉符。此如甲乙兩人，甲居乙行，行一小時，相距十里，或有說是乙居甲行，事雖相反，而其相距之數，則未錯也。舊說地靜而日月行，新說日爲恆星不動，而地繞日行，月繞地行，地私轉成晝夜，公轉成週爲年，月私轉於地無象，公轉則朔望弦晦成月。舊注各家，謂日行遲月行速，最近測日亦行非恆，是新舊亦能吻合，惟成歲者，乃地私轉爲一度，積三六五轉，恰是一週，數參差者，則三年一閏。日雖有行，確屬遲緩，於一歲中計度，影響甚微。

二、六六之節九九制會

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

岐伯曰。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三氣。故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爲九藏以應之也。

【揅見】 本論。天有三百六十五節，人地亦各有如是之數，天以六六週甲成歲，經文自解之矣，惟九九亦成三六，少感費解。若求其說，在自古通天一段，其文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以應

之也。」先釋其文，理即可得。「通天者」者，言人地俱與天同制也。「生之本」者，天干爲生萬物之本。「本於陰陽」者，十干之本，不外少太明厥等，陰陽三氣也。「九州九竅」者，州指地竅指人也。「故其生五者，其氣三」者，謂天干化生地之五行，而五行亦乘陰陽三氣也。「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者，謂天地人互通三氣而成也。「三而三之，合則爲九」者，天地人既互通三氣，合則各得其九也。「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者，謂天之九氣，分與地爲九野，地之九氣，通於人爲九藏也。既明乎此，則九九乘數可知，九竅九藏，是人制之九九也，九州九野，是地制之九九也。前不云乎，「故其生五」，生者生之與成，五者陰五陽五，合陰陽生成之數，計之得十也。人之九九倍十，合爲一百八十數，腹上兩肢，各得九九之氣，腹下兩肢，亦各得九九之氣，上下共有四九，乘之爲三百六十，此是人九九制會，通乎天六六之節也。地

之九九，理亦如是，陽方有二曰東南，陰方有二曰西北，猶人上下四肢，是地九九會通六六也。

三、氣淫氣迫變至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

岐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帝曰。平氣何如。岐伯曰。無過者也。帝曰。太過不及奈何。岐伯曰。在經有也。

帝曰。何謂所勝。岐伯曰。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帝曰。何以知其勝。岐伯曰。求其志也。皆歸始春。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

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也。

帝曰。有不襲乎。岐伯曰。蒼天之氣。不得無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帝曰。非常而變奈何。岐伯曰。變至則病。所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

【揅見】 本論：「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薄者侵也，即犯之之義，是失其順常，而行乎逆變也。乘者駕也，即直駕其上，以其勝力，加施之也。夫五行之氣，有生尅者，依其生尅互施，始得平治，故過與不及，皆得曰病。此

節之意，舉例明之，如春木之氣太過，肺金無力尅之，則反爲木侵，肺受抑而必病。脾土本制於木，正常則平，若木氣盛淫，則乘駕於脾，脾不勝其加制，亦病。「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前言過之病，此釋不及之病，亦須舉例，如春木窘迫不及，則脾土失制，盛氣妄行，土盛所生之金亦旺，木氣不及，無力奉生心火，心火微不能制金，反爲金薄而病，金爲木所不勝，火爲木所生，故曰，木所生之火病，乃木所不勝之金所薄也。「變至則病，所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變至謂不襲之邪氣，病者遇所勝邪氣，病增當微，遇不勝邪氣，病增即甚。病遇邪而未受，其病已感不適，若重受其邪，則殆矣。

四、藏陽府陰

帝曰。藏象何如。岐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爲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榮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杼見】 本論。藏象一段，人有疑者，謂五藏屬配三陰，六府屬配三陽，於此忽以心肝肺藏謂之陽，於胃腸膀胱府謂之陰，曰陽僅有太少，未言陽明，曰陰亦僅太少，未言厥陰，義似顛倒，文似脫落。文以載道，細玩自得，通言五藏三陰六府三陽者，是指其脈，此言藏陽府陰者，是指其象，脈者循身經絡之起結，象者應外天時之氣候也。此處所重，只在氣象，故所言之太少陰陽，亦示外非指內也。外有四時，時分二陰二陽，故僅言太少，不及厥明，又概言四時，陰陽只有其四，若以十二月分，未嘗不寓厥明也。四時應象者何？曰：心應夏是陽，爲陽中之太陽，肺應秋是陰，爲陰中之太陰，肝應春是陽，爲陽中之少陽，腎應冬是陰，爲陰中之少陰，已盡其意，不須煩贅。

五、人迎一盛寸口一盛人迎與寸口俱盛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以上爲格陽。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以上爲關陰。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爲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

【杼見】 本論：「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一節，一盛二字，一指何事，盛指何事，自必有一對象比較，方能言出數字及盛微。經文之中，有四倍以上之語，知一之一字，是言倍數，而一盛二盛三盛，及四倍以上，皆是定一對象，比較而得之倍數也。究其對象維何？注家或言或略，略勿論矣，而言者亦不能圓。如有謂人迎盛者，是與寸口相較也，寸口盛者，是與人迎相較也，此說姑不論其然否，自

是斷章取義。下文有人迎與寸口俱盛之語，則將何以解之？不先此之求，遑論格陽關陰矣。倍盛者脈之事象，關格者脈之名詞，事象未定，名詞何有。然細尋此段文理，似恐後人誤解，故有顯示暗示，爲之提明。四倍以上之句，乃經文之顯示，有此倍字，始不將一三名數他講，否則一二三盛，或解爲三陰三陽矣。人迎與寸口俱盛之句，乃經文之暗示，俱盛者，平衡之謂，左右平衡，盛從孰較而出，此盛微比較，非指左右也明矣，既非左右兩手相較，自不外乎寸關尺矣。即是以寸爲本位，而盛之倍數，與關尺相較也。

五藏生成篇第十

一、諸脈皆屬於目

諸脈者。皆屬於目。諸髓者。皆屬於腦。諸筋者。皆屬於

節。諸血者。皆屬於心。諸氣者。皆屬於肺。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故人臥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臥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爲痺。凝於脈者爲泣。凝於足者爲厥。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爲痺厥也。

【捋見】 五藏生成論：「諸脈者，皆屬於目。」解精微論曰：「心者五藏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心攝五藏之精，五藏皆統於心也，開竅於目，心則通貫，心通即五藏皆隨而通之，是諸脈皆屬於目者之理一。本論有云：「諸血者皆屬於心。」張隱庵氏，釋此義云，五藏之精，奉心神化赤爲血，是心之一藏，乃爲全身血之起源。靈樞本藏篇曰：「肝藏血」，本論於肝亦曰：「人臥血歸於肝」，

然則心爲血之淵源，肝爲血之儲室，又脈爲血府，血即脈也。金匱真言論曰：「肝開竅於目」，合觀心肝二藏，乃爲血之總匯，又統開竅於目，是諸脈皆屬目者之義二。

二、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杼見】 本論「諸脈屬目」一節，末云：「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四支八谿朝夕，統括髓脈筋血氣而言，脈血氣等流動易知，髓筋何與焉？蓋所言脈血氣者，指其物質之循行，所言腦筋者，指其精氣之運化。前不云乎，血與脈二而一也，四支八谿，骨與節也，髓藏骨內，筋絡節間，足受血能步，掌受血能握，是血氣之循行，皆貫徹乎支谿。手三陽之血氣，自手走頭，三陰自腹走手，足三陽之血氣，自頭走足，三陰自足走腹，走頭則注於目，亦自上會於腦，走手足則利關節，走腹則益心肺，是五藏陰陽經絡，循乎全身，其

起結則寄端手足，故曰四支八谿之朝夕也。朝夕謂脈出入陰陽之時，例曰寅諸脈會寸口出陽之類也。

三、五決為紀先建其母

診病之始。五決為紀。欲知其始。先建其母。所謂五決者。五脈也。是以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則入腎。狗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陰。甚則入肝。腹滿臄脹。支鬲脇脇。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咳嗽上氣。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陰。心煩頭痛。病在膈中。過在手巨陽少陰。

夫脈之小大滑濇浮沈。可以指別。五藏之象。可以類推。五藏相音。可以意識。五色微診。可以目察。能合色脈。

可以萬全。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痹。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痹寒熱。得之醉而使內也。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胛。名曰肝痹。得之寒溼。與疝同法。腰痛足清頭痛。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痹。得之沐浴清水而臥。

【杼見】

本論：「診病之始，五決爲紀，欲知其始，先建其母。」

關於先建其母之釋，王啓玄子曰：「母謂應時之王氣。」張隱庵氏曰：「母謂經之本藏也。」馬元臺氏曰：「母者五藏相乘之母也。」

「各家主張之不同若此。雖王馬二氏之說，臨症不無可參，然經義所云，似以張氏爲契，細玩章句，自能得之。按此四句是其大綱，後文便是細目，對於五決，恐人不知何指，先自釋曰：「所謂五決者五脈也。」此句既明，餘句即有依據矣。後文之頭痛巔疾等，是應「診病之始」句，在足少陰巨陽等，是明五脈之經也，大小滑濇浮沈，以及赤至堅白至浮等，是詳「五決爲紀」句，決者定其某經之脈也，甚則入腎入肝等，即「建母」之謂也。雙舉陰陽者，以一病皆與表裏有關，其在府陽者尙淺，而入藏陰則甚矣。

四、赤脈之至也五段

【抒見】 本論：「赤脈之至也，喘而堅。」及下文白青黃黑脈諸段，色與脈不連讀也。此處數段，乃承上節而來，其上文曰：「五色微診，可以目察，能合脈色，可以萬全。」玩此則各段起句，是言

色與脈而合診也，論其讀法，當以赤爲一句，後之白青黃黑等，亦如是而析讀。當知所言五色，係指面部色象，若作五藏之代名解，則與色診無關矣。故色診標後，繼言脈診，各段文中，遂即自標其脈，曰喘而浮，曰長而左右彈，以及大而虛、上堅而大等，凡此所舉，皆言脈象，其脈言何藏，已極昭然，更不須另取代字，頭上安頭。況其中間，各有名曰某痹之文，而五藏本名，無不明白列出，其開首色字，若解代辭則贅矣。

五、凡相五色奇脈一節

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皆不死也。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

【揅見】本論「五色奇脈」一節，似有錯文，略之可也，不必深求

，而明李念菽氏之內經知要，於此尙特采取，亦仁智所見之異耳。各家注者，於不死一段，皆曰黃色是有胃氣，故不死也，於皆一段，言無胃氣故死，但言色象，理固是矣，若就文論文，則不無費解。依各家注義，其經文可宜曰，目所現色，不論何種，面黃者生，不黃者死，簡單三數語，事已畢矣。正不必面黃，聯綴五遍。然此雖贅，理尙不乖，亦不妨專采其理，而略其文，至下文皆死一節，即有疑矣。文曰：面青目赤目黑死，面赤目白目青死，面黑目白死，是死象僅此耳。倘有面青目白目青者，面赤目黑目赤者，或面黑而目赤青者，即皆不死耶？如曰是皆不死，則又與面黃而生之文矛盾矣，竊謂與其強解，莫若闕疑。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一、氣口亦太陰也

帝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也。

【抒見】 五藏別論。此節旨趣，在申明胃部之要，故以氣口擬太陰，亦以胃府擬太陰。太陰者，足脾手肺兩經之名也，兩經既同太陰，則脾肺性氣自關，故兩經變現，皆見之於氣口，是氣口不獨爲五藏之主，亦六府之主也。胃本陽明，陽明爲六府之先，脾實太陰，太陰爲五藏之本，胃肺皆現氣口，故同舉之。五味入口，藏之於胃，借脾表裏作用而運化，使化味而養，以變現於氣口，故擬之於太

陰，是捨表從裏立論也。五氣入鼻，藏於心肺，雖心君同宮而協運，使運氣得養，然肺獨會百脈現氣口，位實主居太陰，是捨賓從主立論也。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

一、湯液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痹之病。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苳之枝。本末爲助。標本已得。邪氣乃服。

【揅見】 移精變氣論：「湯液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苳之枝。」湯液釋爲方劑似非。查玉版論要明言：「色見淺者，湯液主治，見其深者，必齊主治。」齊者劑也。劑乃調以藥物，可見湯液非爲方劑

。下文又曰：「見大深者，醪酒主治。」醪酒之力，較方劑輕，較湯液重，安有淺病用重治，深病反用輕治之理，知湯液定非方劑。湯液醪醴論：帝問五穀湯液，此句當連讀，意爲五穀所成之湯液，伯對必以稻米，炊以稻薪，益見湯液而非方劑矣。按周禮酒正辨四飲之物，二曰醫，醫者釀粥爲醴之謂，見湯液自是熱粥之類。傷寒論服桂枝湯後，啜熱稀粥，以及葱豉湯，赤豆粥，胡麻粥，綠豆粥等，斯乃湯液之倫也。

二、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

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極。無失色脈。用之惑。治之大則。逆從倒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去故就新。乃得真人。帝曰。余聞其要於夫子矣。夫子言不離色

脈。此余之所知也。岐伯曰。治之極於一。帝曰。何謂一。岐伯曰。一者因得之。帝曰。奈何。岐伯曰。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帝曰。善。

【抒見】 移精變氣論：「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按此數句，即為移精變氣之法，蓋上言治之極於一，一者神也。人得神則生，失神則死，然神之寄，端在精之與氣，精氣聚則神存，精氣散則神亡。近世之人，物欲勞其形，憂患感其心，搖精散氣，神不守舍，雖無外來風邪，內已遇傷，是病之發，在耗於神。閉戶塞牖者，乃杜其耳目之攀緣，是聚其心之精氣也。繫之病者者，乃絕其體肢之操動，是絕外境之誘惑也。數問其情者，是收其散亂之心，攝歸一念也。以從其意者，是使其意志豫悅，臻於天和也。玩此當是原則，諒必尙有其術，如是設施，因可得一，精氣聚

而神生者，可保其昌，否則無所爲矣。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一、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也。

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爲而不用。何也。岐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爲備耳。夫上古作湯液。故爲而弗服也。中古之世。道者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岐伯曰。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也。

【杼見】 湯液醪醴論。齊各注作疾釋，鑱作銳釋，文不暢達，義亦晦隱，此二字非言病理，無關宏旨，但以文字費解，亦恐疑悞致過。

。按禮記內則，四時飲食一節：「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音讀如劑，孔疏齊字，謂是調和之義，今論之齊，依是作解則通矣。又玉篇：「整也」，一之之義，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如言道之以湯液醪醴，齊之以毒藥亦通。鑱玉篇釋「刺也」，以石鍼治外，即刺之也，蓋一字多義，當取其可通者。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一、其色淺者湯液主治深者必齊主治大深醪醴主治

容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其見深者。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其見大深者。

醪酒主治。百日已。

【抒見】 玉版論要。此承湯液醪醴論而來者，病色見淺，湯液主治，固矣，病色見深，必齊主治者，是主用湯液，而齊之以毒藥，見大深者，不取湯液，而主醪醴，惟仍須以毒藥齊之。書讀其文，必玩其義，診病應論淺深，用治要酌輕重，湯液最輕，而毒藥最重，醪醴較湯液爲重，較毒藥則輕，安有病深用毒藥，大深反用醪醴之理乎？是醫治之道，有主有齊，湯液醪醴者，古之主治法也，毒藥石鍼者，古之齊治法也，故病淺只用湯液，即能愈矣，深主湯液，更齊藥石，大深則主醪醴，齊之以藥石。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一、始方正方

黃帝問曰。診要何如。岐伯對曰。正月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三月四月。天氣正方。地氣定發。人氣在脾。五月六月。天氣盛。地氣高。人氣在頭。七月八月。陰氣始殺。人氣在肺。九月十月。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氣合。人氣在腎。

【揅見】 診要經終論：「天氣始方」、「天氣正方」，方非虛詞，應釋其爲文也，按禮樂記：「變成方謂之音」，注方猶文章也，但各家釋方曰正，其義甚澀，無論初春，天氣稱正費解，即至正方之句，作正正讀豈順乎？始方者，孟仲春月，天氣初復，漸轉暄和，

萬物啓萌，文華始見，故有始方之喻，言天之文章肇端也。正方者，春夏之交，陽氣臻盛，文華繁茂，故有正方之喻，言天文章正昌時也。

二、間者環也

故春刺散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甚者傳氣。間者環也。夏刺絡俞。見血而止。盡氣閉環。痛病必下。秋刺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所在。春刺夏分。脈亂氣微。入淫骨髓。病不能愈。令人不嗜食。又且少氣。：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懈惰。：秋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惕然。欲有所爲。起而忘之。：冬刺春

分。病不已。令人欲臥。不能眠。眠而有見。

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中心者環死。中脾者五日死。中腎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中鬲者皆爲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

【捋見】 本論：「甚者傳氣，間者環也。」間爲減損之義，始與甚字相對，甚言其病重，間言其病輕，甚者鍼後，須待傳所勝方愈，輕者不待傳，時經環周可愈也。按間，廣韻釋爲瘳也，正字通曰：「病恆在身，無少空隙，今病既損，有空隙，故謂病瘳爲間也。」若作其他之講，文不暢順且紆。

三、刺俞刺胸腹

【捋見】 本論：「四時施刺，各示其處」一段，散俞絡俞竅等，

皆云在脊之穴，觀下文有「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可推是段刺處，非泛說也。刺背若誤其處，不愈反增他病，故有春誤刺夏等過，互相回避之戒。刺胸腹而誤處，則有死亡之虞矣。義有伏映，不能不辨。

四、鬲與脾腎之處不知者反之

刺避五藏者。知逆從也。所謂從者。鬲與脾腎之處。不知者反之。

【揅見】 本論：「鬲與脾腎之處，不知者反之。」此承上文「中鬲者皆爲傷中」而來，特釋明鬲與中之關係也。中者概括五藏，鬲者胸中膈膜，鬲處前齊鳩尾，後齊十一脊椎。藏府部位分三，即以鬲爲之界，鬲上爲心肺居處，鬲中爲脾居處，鬲下爲腎居處，舉腎而肝亦該之矣。然鬲雖非藏府，卻與藏府之氣攸關，是其重要之性，

實不亞於藏府也，五藏之氣，無不有受於鬲，卻又由鬲傳送，而外出於胸脇。前云「中鬲者皆爲傷中」，皆字括五而言，乃明傷鬲者統傷五藏，中字非只中部，故有鬲與脾腎處之銓釋。

五、布襖

刺胸腹者。必以布襖著之。乃從單布上刺。刺之不愈。復刺。刺鍼必肅。刺腫搖鍼。經刺勿搖。此刺之道也。

【杼見】 本論：「必以布襖著之，乃從單布上刺」新校正云：「按別本，一作襖，又作擻，」襖王氏張氏兩注，均釋爲定，馬氏釋爲中，且曰著之胸腹之間，無論其費解，然字書都無此釋。擻玉篇脛行滕也，即今軍人之裹腿，旣曰以布，又何取乎行滕，按行滕爲物，大都質品粗厚，就下句單布上刺視之，似不指此。擻集韻音驍，

注遮也，依集韻釋，文從義順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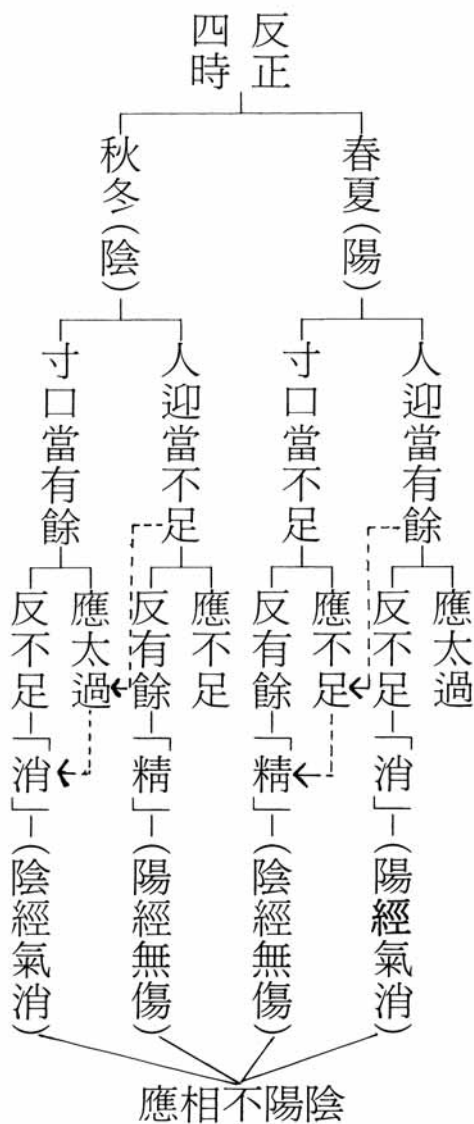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一、有餘為精不足為消不足為精有餘為消

岐伯曰。反四時者。有餘為精。不足為消。應太過不足為精。應不足有餘為消。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

【杼見】脈要精微論。「反四時者」至「病名曰關格」。此段文義，明言脈與四時之反正，釋而清晰，能圓其說，馬元臺氏之注，似有之矣。其提出左人迎右寸口，以配陽春夏陰秋冬，脈與時合為正，脈與時違為反，精謂陰陽經之氣強盛，消謂陰陽經之氣衰損，反者是不相應，名曰關格。余從其說，惟微感其文綜錯，特為製表以明，則易辨矣。「有餘為精」二句，義自豁顯，應太過反不足為精

二句，文即涉晦，茲依馬氏之意，簡以出之，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反使應不足之寸口得其精，寸口應不足，而反使應有餘之人迎得其消，秋冬人迎寸口之義亦準乎此，故下文謂陰陽不相應，名病關格。又「精」於此，應讀婧音，集韻子正切，注強也。



此處一段，共為七句，前無問者，或有錯簡，不然，即是自說。最

難解者：「不足爲精，有餘爲消」二句。前人於此，或略而不言，或繁而辭費，求解而益增惑。茲逐句而釋，似較簡明：反四時者一句，乃謂春夏陽脈有餘，忽陰有餘，此時陰脈應不足，忽而太過，故曰反也。有餘爲精二句，係注釋與定名，曰精即強盛也，曰消即衰弱也。應太過不足爲精二句，是解其理，此二句讀法，皆以上三字一讀。義謂春夏陽脈應太過，而爲應不足之陰脈反加精強，此時陰脈應不足，而爲應有餘之陽脈，反形消弱。陰陽不相應二句，是其結論，上句病因，下句病名也。

二、脈其四時動奈何五者問答

帝曰。脈其四時動奈何。知病之所在奈何。知病之所變奈何。知病乍在內奈何。知病乍在外奈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岐伯曰。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萬物之外。六合

之內。天地之變。陰陽之應。彼春之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四時之動脈與之上下。以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秋應中衡。冬應中權。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脈爲期。期而相失。知脈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微妙在脈……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

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甚飽則夢予。甚饑則夢取。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甚。則夢哭。短蟲多。則夢聚衆。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是故持脈有道。虛靜爲保。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夏日

在膚。泛泛乎萬物有餘。秋日下膚。蟄蟲將去。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故曰。知內者。按而紀之。知外者。終而始之。此六者持脈之大法。

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當栗而散者。當消環自已。……腎脈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病當折腰。其栗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今不復也。

【杼見】 本論。帝以五事發問，曰脈其四時動，曰知病之所在，曰知病之所變，曰知病乍在內，曰知病乍在外，各曰奈何？岐伯所答，豈能置此言他，但其所答，有事項，有理論，文較複雜耳，實非儻侗含混，而不條目。自與天運轉大也起，至脈合陰陽止，此一段，是答脈其四時動也。自陰盛則夢大水恐懼起，至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止，此之一段，是答知病之所在也。自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

起，至知外者終而始之止，此之一段，是答知病在內在外兩問也。自心脈搏堅而長起，至當病少血至今不復也止，此之一段，是答知病之所變也。

三、中規中矩中衡中權

【抒見】 本論：「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秋應中衡，冬應中權。」規矩衡權等物，狀脈之象也。注家釋權，沈石下垂，尙能體會，餘則縹緲難索矣。如以規爲圓象滑，以矩爲方象正洪盛，以衡爲平，象輕澈而散等，反不若直言滑洪濇沈，思而易知，加以喻辭，轉而晦暗，豈本論之義，此釋注之誤也。竊觀諸器之狀，略悟設喻之由，規器圓輕按則在指下，重按則流走他處，故取規圓轉，狀其滑也。矩即曲尺，橫頭短而豎身長，取矩形長，狀洪盛也。衡懸以權，徐徐推使進退，求前後互不低昂，而得乎中，取衡徐推得中，狀平

濇也。然中國尚文，文好取偶，故提規必配矩，說衡必帶權，亦少
有以文害義之嫌，惟善讀者，宜索其義，得不取櫝遺珠，其庶矣。

四、心脈急少腹有形胃脈實脹虛泄

帝曰。診得心脈而急。此爲何病。病形如何。岐伯曰。病
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爲
牡臟。小腸爲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

帝曰。診得胃脈。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脈實則脹。虛則
泄。帝曰。病成而變。何謂也。岐伯曰。風成爲寒熱。痺
成爲消中。厥成爲巔疾。久風爲飧泄。脈風成爲癘。病之
變化。不可勝數。

【杼見】 本論：「診得心脈而急，少腹當有形，診得胃脈，實則脹

，虛則泄。」少腹有形，小腸病也，實脹虛泄，脾之病也，此明表裏相關，脈氣相通，病表則亦影響於裏，醫裏則必有益於表也。僅言一藏一府，不過舉此例餘，非只此二藏府如是，其他藏府無不如是，所以舉斯二者，以其各爲藏府之宗也。心爲諸藏之君，胃氣乃五藏之本，但舉二宗，餘該之矣。

平人氣象論第十八

一、間藏

脈從陰陽。病易已。脈逆陰陽。病難已。脈得四時之順。曰病无他。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

【杼見】平人氣象論：「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所謂間藏者，注家各有紛歧，往往失於深求，致易解者反晦。間者隔也，

藏者諸藏也，間藏者一藏居中，阻隔甲乙二藏之剋制也。此如兩軍交鋒，有第三者居中緩衝，俾戰危得解，而弱方不致大傷也，間藏如是，故病者貴乎有此。例肝脾兩藏，而有剋制，肝爲勝藏，其病直傳不勝之脾，病當加重，醫亦難醫。倘肝病不傳入脾，而傳於所生之心，是心爲肝脾之間隔，不使有所剋也，以順生論，肝木心火，心火生脾土，而心正居肝脾之間也，故曰間藏，得此者病易已。或肝病不傳於心，而傳肺金腎水，皆謂之逆，不曰間藏也。五藏皆有間藏，類推可知。

玉機眞藏論篇第十九

一、弦鈞浮營四脈

黃帝問曰。春脈如弦。何如而弦。岐伯對曰。春脈者肝也

。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稟弱。輕虛而滑。端直而長。故曰弦。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春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巔疾。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胠滿。

帝曰善。夏脈如鉤。何如而鉤。岐伯曰。夏脈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以盛長也。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鉤。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夏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爲浸淫。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欬

唾。下爲氣泄。

帝曰善。秋脈如浮。何如而浮。岐伯曰。秋脈者肺也。西方金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旁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秋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慍慍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氣見血。下聞病音。

帝曰善。冬脈如營。何如而營。岐伯曰。冬脈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沈以搏。故曰營。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帝

曰。冬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解，依脊脈痛而少氣不欲言。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飢。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帝曰善。

【抒見】 玉機真藏論。岐黃論四季脈象，弦鉤浮營，雖散見各篇，而平人氣象論及此，譬喻解釋，較爲豁顯，糾正粗工，至爲鉅重，此數種脈，必先得其本象，而後再察平與病，復言過與不及，是先以本象爲準，方知現變之一焉。春弦只曰端直，曰如揭長竿末稍，而世言弦者，必加強勁則誤矣。夏鉤曰來盛去衰，帶鉤兩端，一寬一窄，一直一曲，盛喻寬曲，衰喻窄直，曲喻鐵可彎鉤，狀其雖盛寬而能柔和，直如弩末不穿，狀其雖衰窄而不枉撓，而世言鉤者，但稱彎曲，一指求抑三指求歛，不能無惑。秋浮曰輕虛以浮，來急去散，而有解秋浮爲毛，謂「草木花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存，若毫毛也。」枝若毫毛，象並不似，脈要精微論，論曰「春日浮」再

如在表之症，其脈亦浮，凡此數種，豈曰無別，而所別者，在輕虛來急去散，自不同於春脈魚游，亦不同於表症洪數。冬營曰沈以搏，即精微論之君子居室。再去脈如數，馬氏釋爲如數物然，亦有作細作促者，均嫌曲折，數實爲遲之反，謂其去疾而已矣。

二、弦鉤浮營與規矩衡權及毛石

【杼見】 本論。四季之脈，曰如弦鉤浮營。脈要精微論。曰應規矩衡權。平人氣象論。曰微弦鉤毛石。一經之說，何其異耶？細玩三處，起首之字，曰應、曰如、曰微，可悟其意，應者當其正常也，如者有異所象也，微者異而不甚也，是如與微，皆非常脈，乃四時轉易，感觸播動之態，以非常而輕微，不作病論，然亦有分寸申縮，浮營者衡權之微變，毛石者衡權之顯變也。蓋春夏生長，陽盛而變輕，秋冬收藏，陽衰而變顯耳。故論曰：如弦鉤浮營，反此者病

，如何而反，過與不及也。論曰：微弦鉤毛石，多甚則病，但則死矣。至規矩衡權，則無過與不及，多甚但之辭，是以知獨此正常，餘皆異也。

三、重強

帝曰。四時之序。從逆之變異也。然脾脈獨何主。岐伯曰。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帝曰。然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帝曰。惡者如何可見。岐伯曰。其來如水之流者。此爲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夫子言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旁。其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

重強。

【杼見】 本論。脾脈一節，不及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釋者多以強爲剛解，亦知文義難通，蓋不及矣，又何剛焉，遂曰脾弱而胃強也，或謂是邪強也，皆不免於迂曲附會。論曰：「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四旁喻餘四藏，謂脾之氣，輸於四藏，始各得其和善也。又曰：「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易曰：「艮黔喙之屬。」艮土也，鳥善以喙止物，喻脾不及，濡滯不行四藏，五藏各開竅於上下九陰，脾氣濡滯，故九竅不通。脾自不和，四藏因以不和，故曰重強。按集韻、韻會、正韻，強其亮切，彊去聲，韻會注：「木強不柔和也。」重強者，脾氣不及，滯而木強，四藏少奉，塞而木強，是謂重藏木強也。

四、五藏受氣於所生及舍於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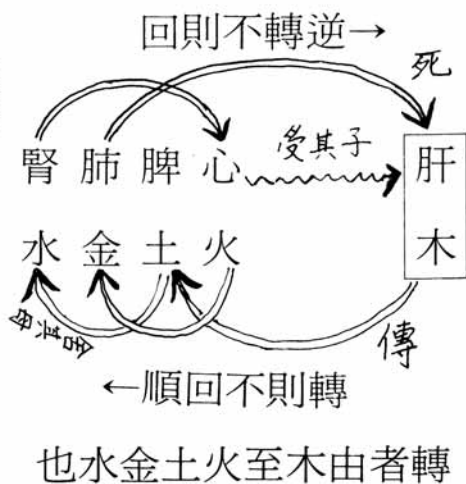
帝瞿然而起。再拜而稽首曰。善。吾得脈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脈變。揆度奇恆。道在于一。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旦讀之。名曰玉機。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于其所生。死于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言此氣之逆行也故死。

肝受氣于心。傳之于脾。氣舍于腎。至肺而死。心受氣于脾。傳之于肺。氣舍于肝。至腎而死。脾受氣于肺。傳之于腎。氣舍于心。至肝而死。肺受氣于腎。傳之于肝。氣

舍于脾。至心而死。腎受氣于肝。傳之于心，氣舍于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

【杼見】 本論：「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受舍皆稱所生，難乎別其母子，下文雖分言五藏，母子已明，惟所生兩用，必有乎解，文始得通。竊謂受所生者，指此藏所生之物，則是子矣，舍所生者，指此藏所生之本，則是母矣。受傳舍死，實皆是傳，而別以四名，自有寓意。受死易解，舍字云何？舍者息義，言可得息緩也。例如肝受病氣於子心，不愈傳之於所勝脾，病即深矣，不愈脾又傳腎，則益深矣，反而不危，僅減其奉生之氣而已。肝所不勝者金耳，但由腎而心，由心而肺，由肺剋肝，始至死期，是肝病之腎，有息緩之機，故曰舍。（表圖明之）



注明

(一) 受氣所生，氣舍所生，二所生其一指母，其一指子，名詞是一，則易混淆。茲於此表，直稱母子，受氣句曰「於其子」，氣舍句曰「於其母」。求其有別，非敢擅改經也。

(二) 「轉則不回」之轉，言轉所生處。即木行乘火，金行乘水之順也，順則生生而轉，不致奇變矣。

附號說明

↓ 神回轉順逆

↓ 受病氣

↓ 傳所勝

□ 受病之藏

(一)「回則不轉」之回，言回於生來處。即水行乘金，心行乘肝之逆也，逆則出變不生，而出剋制一途，故傳所勝者矣。

五、怒則肝氣乘矣悲則肺氣乘矣

然其卒發者。不必治其傳。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今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因而喜大。虛則腎氣乘矣。怒則肝氣乘矣。悲則肺氣乘矣。恐則脾氣乘矣。憂則心氣乘矣。此其道也。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變。及其傳化傳乘之名也。

【揅見】 本論。古書錯簡，往往有之，不得其講，不妨闕疑，若紆求之，其義愈澀，如本論「怒則肝氣乘矣，悲則肺氣乘矣。」上句頭上安頭，或釋曰：「肝氣乘脾」讀與下四乘文氣不律，或釋曰：

「如外因於邪，始傷皮毛，內舍於肺，肺因傳之肝，肝傳之脾。」甚紆文亦不律。又五藏之志，脾主思而無悲字，並疑悲乃思悞，疑未解而釋，言自不順矣。竊以本論，有「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是五乘之前，先有五名之綱，再陰陽應象大論，有「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又有「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脾在志爲思，肺在志爲憂，腎在志爲恐。」之句，是兩篇言化悲皆同，而與五志之思異也，至後天元紀大論，卻有「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之句，是與前兩篇之悲異，而與五志之思合也。統而觀之，將何以解？曰：心肝肺腎之喜怒憂恐，皆爲思之所感而發，脾之悲亦爲思感而發。天元紀大論曰思，是就其志而言，狀其常也。陰陽應象及玉機真藏曰悲，是就其氣而言，狀其發也。各明一義，細玩自得。至於怒則肝乘，悲則肺乘，而肺肝時連用之，字形易混，或曰，肺肝互錯，易之則文從義順

，語可信也。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一、病風者以日夕死

帝曰。冬陰夏陽奈何。岐伯曰。九候之脈。皆沈細懸絕者。爲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燥喘數者。爲陽主夏。故以日中死。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病風者。以日夕死。病水者。以夜半死。其脈乍疏乍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

【杼見】 三部九候論。論病之死，如九候皆沈細，爲陰主冬，夜半死，盛燥爲陽主夏，日中死，寒熱平旦死，熱中等，亦日中死，病

水亦夜半死，脈乍疏數遲疾，日乘四季死。是皆以陰陽太過而病，值其同氣之時，增其太過之分，加重其病故死，未云五行生剋關係。至風病則曰：「病風者，以日夕死。」注者有釋金氣剋木，有釋卯酉相沖，非不成理，但與全段之文不律。竊謂仍以同氣增過，釋之爲順，蓋風八表皆生，非同五行專司一方。按陰陽應象大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藏氣法時論：「病在肝」起於春，禁當風。」據此則知病風夕死之意。是風生者木，而非木能生風，又知病風，非畏於木，而畏加重其風，故時平旦不死，若平旦當風，則爲所禁矣。子午有風，害而不甚，日夕之風，是東方所不勝故死，死之主因，仍屬於風也。

經脈別論篇第二十一

一、三陽藏獨至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表裡當俱瀉。取之下俞。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瀉陽補陰。取之下俞。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蹻前卒大。取之下俞。

【杼見】 經脈別論。「太陽藏獨至」「陽明藏獨至」「少陽藏獨至」等，乃指足三陽也。以其「獨至」有疑，遂將獨字釋盛，反形紆曲。此承前篇而來，乃診下部之三部，以文有取之下俞，故知其是也。按三部九候論篇，診斷下部，必左手上課五寸而按，右手當踝而彈，文有「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不俱是不俱應彈而至，其應彈至者，故稱曰獨也。

。然此尙只論脈，似亦不能驟斷，是以獨至之下，更舉病證標明，太陽藏獨至，接有喘虛氣逆，少陽獨至，接有蹻前卒大。雖未言陽明之證，以陽明乃二陽所并，可推二陽之狀，參以斷之，應亦不差，脈證俱合，是真獨至。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

一、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癭。脚下痛。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取其經。太陰陽明少陰血者。

【杼見】 藏氣法時論：「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癭，脚下痛。」甲乙經本肌作飢，內經各本均作肌，以其難解，故引甲乙經證其訛。然甲乙經之字，是否以其難讀，有人更易，俱不可

考。竊意此係句讀之錯，不必妄改文字，若作「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讀之，則文從字順矣。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

一、陰出之陽

五邪所見。春得秋脈。夏得冬脈。長夏得春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名曰陰出之陽。病善怒不治。

【揅見】 宣明五氣篇：「五邪所見，春得秋脈，至冬得長夏脈，名曰陰出之陽。」此處陰陽，乃指天地隱顯，天時春夏陽也，秋冬陰也，地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若天時自體相較，當其令而顯者陽，而隱者陰，如秋冬顯現可曰陽，春夏隱去可曰陰。地行自較，亦以隱顯之勢，稱陰稱陽，理無二致。然天與地，兩者相較，則天總

曰陽，地總曰陰矣。是陰陽二字，本無固定，隨時相較，代名而已。本節所言春夏秋冬之季，天時之陽也，所言弦鈞毛石之脈，地行之陰也。當其陽顯正時，忽得陰隱非脈，是陰出之陽者，陰脈出現於陽時也。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

一、先度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

欲知背俞。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即以兩隅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隅在下。當其下隅者。肺之俞也。復下一度。心之俞也。復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復

下一度。腎之俞也。是謂五藏之俞。灸刺之度也。

【揅見】 血氣形志篇。求背俞法，量乳取則，吳鶴臯曰：「此取五藏俞法，與甲乙經不合，蓋古人別一法者也。」法雖有異，而俞不能有變，王玄子曰：「九椎之旁，乃肝俞也，經云腎俞，未究其源。」馬元臺曰：「復將上隅拄第七椎間，其下兩隅，乃腎俞穴也。」俞穴之爭，起於推度不定，推度不定，格於折草之法不明，若折草法明，事即思過半矣。而折草之文，似有錯簡，各注釋家，故不一辭。王釋之曰：「草量乳間，四分去一，使斜與橫等，折爲三隅。」原文只言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他草度，取原草中折爲二者之一爲則，去半，是將此二分之一草，再去一半，此三支草，自是二長一短。王言四分去一，折爲三隅，是三支草，皆如是折，義與原文，理欠符合。又有人釋，草度去半，乃取另草，依乳中折二之草，皆謂半度，取半作準。味之文能通順，如是而論，則三草度

同，事實則與前二說有異。馬元臺曰：「他草量其去半之中，即對半摺之。」似同二長一短之說，但文晦暗，究何主張，不能遽斷。此節若非錯簡，或有脫文，觀開首「中折之」句，已感突兀難解。

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

一、鹽之味鹹至是謂壞府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君王衆庶。盡欲全形。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髓。心私慮之。余欲鍼除其疾病。爲之奈何。

岐伯對曰。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絃絕者其音嘶

敗。木敷者其葉發。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

【抒見】 寶命全形論：「夫鹽之味鹹者至是謂壞府」七句，乃答以上「形之疾病，莫知其情」二句。言人之病，留淫於內，必有象現於外，不知者衆工也。鹽鹹木敷三句，借物喻病象也，句須從上下兩截看，上言物下則言象。津液者，凡盜汗遺溺口涎涕淚等皆屬之。聲嘶者，凡聲重失音嗄音嘶喝等皆屬之。葉發者，精華發泄之謂，如伐折之木，必有花葉最後一發。此上者所舉，皆淫內敗外者也。然或望有慧轉，及可支持歲月，所以者何，以其尚有胃府之氣，與以供給，不致遽絕。若留深噦現，是胃府已壞，則非鍼藥能爲矣，故在早鑿形知情。

二、一日治神至五曰腑藏血氣之診

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爲九野。分爲四時。月有大小。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可勝量。虛寔喏吟。敢問其方。

岐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共餘食。莫之知也。一曰治神。二曰知養身。三曰知毒藥爲眞。四曰制砭石小大。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五法俱立。各有所先。今末世之制也。虛者寔之。滿者泄之。此皆衆工所共知也。若夫法天則地。隨應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獨來獨往。

【杼見】 本論。其一二所言，乃治本固基之術，其三、四所言，乃藥物工具之用，其五所言，知所病處及生死期。未言醫者自身，循文可見。若云一二言醫自治，則紆而不順。夫醫必不病，而後始醫人病，必先自治，而後治病，是其原則，開卷已屢言之矣。豈曰此處如此，而無處不如此耶。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

一、八正虛邪八風虛邪

帝曰。星辰八正何候。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四時者。所以分春夏秋冬夏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八正之虛邪。而

避之勿犯也。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而氣至骨。入則傷五藏。工候救之。弗能傷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

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揅見】 八正神明論：「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論中言虛邪之處，有處言風，如「所以候八風之虛邪」，有處言氣，如「八正之虛邪氣也」，氣與風原是一事，不過有顯微之別耳。感覺流動之力，顯而著者曰風，但覺涼溫寒熱之度者曰氣。風氣稱邪，皆因

不得時正，四時八節，氣按八方而生，時與方違，乃天時不健，不能應時，不健謂虛，不應曰邪，論中名曰「天虛」，即八風之虛邪矣。再八節之前五後五，時氣天然不足，亦謂天虛。正當節時，氣候不健，不能抗不勝方之氣，不能制所勝方之氣，則此兩方所來之風，皆是風邪，氣是氣邪，應避勿犯。

離合眞邪論篇第二十七

一、大氣

吸則內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氣爲故。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瀉。

呼盡內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爲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以至。適而自護。候吸引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

真氣者。經氣也。經氣大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故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瀉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畜。故曰其往之不可追。此之謂也。

【杼見】 離合真邪論：「大氣皆出，故命曰瀉。」又「大氣留止，故命曰補。」又「大氣已過，瀉之則真氣脫」。本論「大氣」三處，而講不同，一與三謂「大氣」是邪，二謂「大氣」是真，不過按上下文之意，測度而言，然「大氣」二字，未少變化，終欠暢達，易招悞會。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

一、脈實滿及春秋生冬夏死

帝曰。脈實滿。手足寒。頭熱。何如。岐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

【揅見】 通評虛實論：「脈實滿，手足寒，頭熱，何如？岐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腎與膀胱，表裏互資，陰陽並交，咸主生氣，必陰平陽秘，營衛乃治。脈實者，為陰氣充於外，脈滿者，為陽氣溢於外，陰陽錯亂不守，故脈實且滿也。所現之病，自然陰陽不律，而有手足寒之陰象，又有頭熱之陽象，是不能陰平陽秘調和，離而各趨其極。天地之氣，亦生亦殺，在法其時，使得其調。此病遇陽盛之時，因真陽已溢於外，病固不宜，遇陰極之時，因真陰已充於外，病亦非宜，冬夏陰極陽盛之候，二逆故死。春秋半陰半

陽，氣得調和，既不加重偏勢，乃可曰生。

太陰陽明篇第二十九

一、脾治中央長四藏不得主時等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

【捫見】 太陰陽明論篇：「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

「長者尊上之義，非長養發展之謂也。四時各得三月，曰孟仲季，季月有四，爲地支之辰未戌丑，皆是土運，故辰爲夏長，未爲秋長

，戌爲冬長，丑爲春長。「各十八日寄治」者，茲以春時爲例，季月雖土，而春生於東，行本屬木，二力交互，必有分疆，每一時有六節，春末二節，爲清明穀雨，皆已處辰月土中，此春氣之末，木力已微，清明節末三日，土旺治令，穀雨之木，已成強弩之末，力已歸化土之疆域矣。故曰十八日寄治。餘三時，理可類推。「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者，上下四肢，受氣陽明，分辰未戌丑，出寄四隅，等於巡撫使者，傳寄中央之命，而四方之政，無不皆出中央，故脾居中樞爲長，而不偏任方時。

熱論篇第三十一

一、兩感於寒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

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於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人之傷于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故不免於死。

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噤。故腹滿而噤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藏

六腑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杼見】 同篇：「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其事有二，一者傷寒傳經，

一日巨陽，二日陽明，各有所現之證，遞至六日厥陰，所現之病俱在，藏與府證同俱，是兩感矣。二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亦是兩感於寒，兩感雖同，生死之機則異矣。前者巨陽三傳而至太陰，設下傳之時，而以上之經病減，則是吉象，縱不減，尙待七日之轉機。後者表裏同病，三日而六經之病全俱，同感難得同減，自屬不治之症矣。

二、時有所遺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抒見】 熱論篇：「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遺注家皆作留釋，固屬可從，若以病言，卻有未盡，若以字言，亦有他講。失覺失控，身漏液物，皆謂之遺，如遺矢遺溺遺精等。冷熱氣虛遺矢，盡知不贅，遺溺之症，有「肺氣虛熱」「發熱或閉或遺」「熱甚廷孔鬱結，神無所用，不能收禁者」「膀胱虛熱」等因。遺精之症，有「脾胃氣化不清，溼熱分注膀胱，竅阻火動。」「君火不寧」「相火亢盛」等因。熱甚強食，熱愈多食，而遺矢溺精，皆能致之，遺只解爲留熱，似未盡也。細玩經文，時有所遺之時字，及諸遺者之諸字，不僅作遺留釋，理文兩相契合。

刺熱篇第三十二

一、其逆則頭痛員員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捋見】 刺熱篇：「其逆則頭痛員員」字書員數也，辭源釋員員闕也，但未注明出處，雖可曲解，無徵不足爲信，王注謂「似急也」意亦難顯，若以闕釋，設喻勉強解之，假捉鳥獸，閉之藩籠，彼思出之，則奔突四觸，此闕使之然，故曰似急。然何若依數字義，作時重時減解，不較易明瞭乎？且亦不背症象，蓋下文云：「脈引衝

頭也」既云脈引衝頭，顯可知矣。脈則搏動不停，時來時去，引之上衝則加重，去而不引則減輕，頭痛員員，脈數引衝使然也。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一、人迎脈

黃帝問曰。人病胃脘癱者。診當如何。岐伯對曰。診此者當候胃脈。其脈當沈細。沈細者氣逆。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人迎者胃脈也。逆而盛。則熱聚于胃口而不行。故胃脘爲癱也。

【杼見】 「人迎」之脈有二：一左手寸部，二結喉兩旁，一寸五分，仰而取之，爲足陽明胃經，此篇所言者，乃第二者。今日診脈，

三部九候已廢而不用，只取兩手，右手之關，候脾與胃，從權從衆從今，久經公認，暫置不言，若改變其名，則生悞會矣。蓋胃經確爲足陽明也，張氏於「診此者，當候胃脈」之句，注云：「胃脈者，手太陰之右關脈也。」諒此是語病而已，決非直認胃爲手太陰經，故代張氏，表而解之。

二、人不能懸其病

帝曰善。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何也。岐伯曰。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其病也。

【杼見】病能論：「故人不能懸其病也。」懸者，物懸空中，不得安置其處也。如上脘生癰，向下而垂，曰懸癰，飲水流於脅下，不歸化於膀胱，欬痛引吐，曰懸飲，皆形容其空懸之狀。此處臥不得安，伯曰：「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胃府水穀之精，

分輸五藏，而有傷者，不受其精，拒其寄也，是以有病，故曰「懸其病也。」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一、脈至如華

脈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是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

【杼見】 大奇論篇：「脈至如華者，令人善恐。」華字王玄子注「謂如華虛弱」，張隱庵注「如華之輕微也」，皆未說明華為何物，不過僂侗推過而已。至馬元臺則曰「似草木之華，按之無本也。」較爲顯明，直指爲植物所開之花矣，惟花萬類不同，固多柔弱，然確有異處，牡丹芍藥，層層疊疊，荷則葩散而疏，菊則細密合聚，

梅則葩輕蕊堅。究謂何種？

脈解篇第四十九

一、三陰三陽位次之異

太陽所謂腫腰脰痛者。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腫腰脰痛也。少陽所謂心脇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也。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太陰所謂病脹者。太陰。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于中。

。故曰病脹。

少陰所謂腰痛者。少陰者。腎也。十月萬物陽氣皆傷。故腰痛也。

厥陰所謂癩疝。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爲癩疝。少腹腫也。

【杼見】 萬事萬物，皆不離乎陰陽，有天之陰陽，地之陰陽，人之陰陽。更有常有變有兼，綜錯複雜，不能執一。岐伯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所謂常者，寅木爲少陽膽，卯木厥陰肝。申金太陽大腸，酉金太陰肺等，乃人之藏腑陰陽也。本篇所言，天地之陰陽也。易經十數，固以奇偶別陰陽，尙以內外別陰陽，十數之前五爲內，後五爲外，前五以一陽爲首，後五以六陰爲首，故一六同居北方，而生成水，主冬時而用爲藏。所藏之一陽，曰太陽，太者元也，如太極太初太始之例，正月斗柄

指寅，爲春陽之始，名寅爲太陽者，水中所藏之太陽，初生得位，從原本立名也。五月午，爲夏陽之極盛，居南方廣明之鄉，名午爲陽明者，表明極廣大意也。九月戌，爲秋燥陽收將藏，有入胎之象，名戌爲少陽者，推及末後歸宿，而與之也。寅曰太陽，物有本末也，戌曰少陽，事有終始也。亥子曰少陰太陰，處時居方，爲冬爲北。辰曰厥陰，辰月前十二日，尙屬於厥陰肝木，三陰之次易知，不贅。

刺要論篇第五十

一、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

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

【捋見】 一年十二月，分爲四時，以五行屬之，例如春三月，東方孟仲寅卯爲木，季辰爲中央四支之土，但以出主東隅，不能離木範圍，故上月十二日，則爲木屬，後十八日，方正土位。其南西北之孟仲月，亦如之，未戌丑之季月，亦前後兩屬。必以先十二，後十八者，乃一年三百六十日，分五行配之，一行各佔七十二日，春孟仲六十日，加季十二日，木數得七十二也，夏秋冬之火、金、水亦復如是。四季月各得正位十八日，合之土亦七十二日也。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一、刺中肝五日死刺中肺三日死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爲語。
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噦。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爲

欬。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爲吞。

【抒見】心爲二生，肝爲三生，腎爲六成，肺爲四生，脾爲十成。馬元臺疑三五兩字相似，此篇或係錯簡，應爲肝三日，肺五日，極有見地。竊以逆刺五藏，藏力厚者，可延至其成日死，力較薄者，至其生日，即絕氣而死矣。心爲君主，故不待二日，大地爲水土二行集體，其力皆厚，能各延至其成日死。張隱庵謂：「天主生，地主成」按河圖決不如是。又謂陽藏死于生，陰藏絕于成，於此亦不符合。按診要經終論。言刺一段，雖缺肝一條，肺之死明載五日。王注：「四金數畢，當至五日而死」與此合觀，全釋然矣。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一、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

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入實者。左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鍼空也。

【杼見】 刺志論。後段實者氣入，虛者氣出，語固渾淪，細玩下文，自得其旨。前人雖有注釋，理不圓者，可以不從，總以達爲寡過。若以病釋，症之實者，乃邪氣入居使然，症之虛者，乃真氣出亡使然。若以治釋，正氣虛，必使之實，應以熱氣補入之，邪氣實，必使之虛，應以寒氣瀉出之。

內經素問摘疑杼見